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管制人員：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DEVB(PL)213</a>	2912	陳淑莊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a href="#">DEVB(PL)214</a>	1164	何俊賢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a href="#">DEVB(PL)215</a>	2438	林卓廷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a href="#">DEVB(PL)216</a>	1713	馬逢國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a href="#">DEVB(PL)217</a>	1918	麥美娟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a href="#">DEVB(PL)434</a>	7265	陳淑莊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a href="#">DEVB(PL)435</a>	3589	何俊賢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a href="#">DEVB(PL)436</a>	5022	邵家臻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a href="#">DEVB(PL)437</a>	3614	胡志偉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a href="#">DEVB(PL)438</a>	3637	胡志偉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a href="#">DEVB(PL)439</a>	3638	胡志偉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a href="#">DEVB(PL)440</a>	3641	胡志偉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a href="#">DEVB(PL)441</a>	7259	胡志偉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a href="#">DEVB(W)057</a>	1240	區諾軒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a href="#">DEVB(W)058</a>	3123	陳志全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b>DEVB(W)059</b>	3154	陳志全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DEVB(W)060</b>	0107	陳凱欣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DEVB(W)061</b>	3061	朱凱迪	33	
<b>DEVB(W)062</b>	3083	朱凱迪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DEVB(W)063</b>	1176	何俊賢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DEVB(W)064</b>	3282	何啟明	33	
<b>DEVB(W)065</b>	2152	劉國勳	33	
<b>DEVB(W)066</b>	2153	劉國勳	33	
<b>DEVB(W)067</b>	0678	盧偉國	33	
<b>DEVB(W)068</b>	2580	陸頌雄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DEVB(W)069</b>	1919	麥美娟	33	
<b>DEVB(W)070</b>	0141	石禮謙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DEVB(W)071</b>	0143	石禮謙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DEVB(W)072</b>	0574	田北辰	33	
<b>DEVB(W)073</b>	2418	胡志偉	33	
<b>DEVB(W)164</b>	4709	陳志全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DEVB(W)165</b>	5776	陳淑莊	33	
<b>DEVB(W)166</b>	5782	陳淑莊	33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b>DEVB(W)167</b>	5799	陳淑莊	33	
<b>DEVB(W)168</b>	5800	陳淑莊	33	
<b>DEVB(W)169</b>	3944	張宇人	33	
<b>DEVB(W)170</b>	5391	朱凱迪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DEVB(W)171</b>	5392	朱凱迪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DEVB(W)172</b>	5393	朱凱迪	33	
<b>DEVB(W)173</b>	5395	朱凱迪	33	
<b>DEVB(W)174</b>	3590	何俊賢	33	
<b>DEVB(W)175</b>	4359	許智峯	33	
<b>DEVB(W)176</b>	3846	郭家麒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DEVB(W)177</b>	4796	郭家麒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DEVB(W)178</b>	5273	郭家麒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DEVB(W)179</b>	6342	郭家麒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DEVB(W)180</b>	6344	郭家麒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DEVB(W)181</b>	6488	郭家麒	33	
<b>DEVB(W)182</b>	3478	梁美芬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DEVB(W)183</b>	7223	毛孟靜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DEVB(W)184</b>	3359	石禮謙	33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b>DEVB(W)185</b>	3639	胡志偉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ENB031</b>	3059	朱凱迪	33	(7) 管理拆建物料
<b>ENB032</b>	0660	郭偉強	33	(7) 管理拆建物料
<b>ENB033</b>	2388	毛孟靜	33	(7) 管理拆建物料
<b>ENB215</b>	5775	陳淑莊	33	(7) 管理拆建物料
<b>ENB216</b>	4398	陸頌雄	33	(7) 管理拆建物料
<b>ENB217</b>	4399	陸頌雄	33	(7) 管理拆建物料
<b>THB(T)009</b>	0679	盧偉國	33	(2) 港口及海事設施
<b>THB(T)253</b>	5229	陳志全	33	(2) 港口及海事設施
<b>THB(T)254</b>	6192	張超雄	33	
<b>THB(T)255</b>	4517	范國威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THB(T)256</b>	3556	何俊賢	33	(2) 港口及海事設施
<b>THB(T)257</b>	3429	林健鋒	33	(2) 港口及海事設施
<b>THB(T)258</b>	4662	胡志偉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THB(T)259</b>	7224	胡志偉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b>S-DEVB(W)004</b>	SV013	陳志全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S-DEVB(W)005</b>	SV015	鄭松泰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S-DEVB(W)006</b>	S097	朱凱迪	33	
<b>S-DEVB(W)007</b>	S098	朱凱迪	33	
<b>S-DEVB(W)008</b>	S099	朱凱迪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S-ENB003</b>	S041	朱凱迪	33	(7) 管理拆建物料
<b>S-ENB004</b>	S048	謝偉銓	33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12)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土木工程拓展署於2016年委聘顧問，進行兩項分別位於洪水橋新發展區內及元朗工業邨附近的「在擬議多層樓宇經營棕地作業可行性研究」，分別涉及9幅共約24公頃的土地及1幅約3.8公頃土地。請分別就以上兩項研究的擬議多層大廈項目，告知本會：

- (1) 預計的落成年份；
- (2) 預計可提供的總樓面面積 (GFA)及以供安置棕地作業的實用樓面面積 (UFA)；
- (3) 預計所需的建築成本；
- (4) 預計的融資模式(由政府出資興建、賣地作全私人發展或公私合營模式，如以公私合營模式發展局，請提供細節內容以闡述)；
- (5) 預計提供給棕地作業營運的平均每呎租金。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重新發展棕地一直是政府多管齊下土地供應策略中的重要一環。然而，香港大部分棕地仍有活躍經濟活動，且屬產業鏈的重要部分，而期望日後會全部在香港消失，並不實際。要使棕地可用作發展，我們有需要考慮實施安排，因應香港的經濟及社會需要，利便部分作業在香港其他地方以具土地效益且環保的方式繼續經營。就此，土木工程拓展署正敲定兩份有關棕地的研究，即以多層樓宇安置棕地作業的可行性研究。政府會考慮顧問提出的建議，經與有關決策局進一步討論後，制定政策措施以推動多層樓宇的發展，並提供誘因使棕地作業遷往有關多層樓宇。政府會在2019年內公布有關措施和該研究報告，當中包括本問題所要求提供的資料細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64)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新發展規劃及填海工程事宜，請告知：

(a) 請以表格提供下述資料：

- (i) 落實規劃所涉工程的預計動工及完工日期
- (ii) 規劃範圍內的土地面積
- (iii) 預計或涉及的填海面積
- (iv) 規劃範圍內將會(繼續)作農業用途的土地面積
- (v) 規劃範圍內將會(繼續)作農業用途的綠化地帶面積
- (vi) 改劃作非農業用途的農地總面積
- (vii) 改劃作非農業用途的常耕農地面積(包括可作耕作用途的綠化地帶面積)
- (viii) 實際／預計永久喪失的捕魚區總面積
- (ix) 實際／預計暫時喪失的捕魚區總面積
- (x) 實際／預計設立的捕魚限制區總面積
- (xi) 規劃範圍內蔬菜合作社／菜站佔用的土地面積
- (xii) 改劃作非農業用途的農地上養豬場數目及位置
- (xiii) 改劃作非農業用途的農地上養雞農場數目及位置
- (xiv) 因農地改劃作非農業用途而需搬遷或轉業的農戶數目
- (xv) 實際／預計發放的特惠津貼總額
- (xvi) 工程範圍外3公里範圍內的禽畜農場數字

擬議或現有的發展規劃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x)	(xi)	(xii)	(xiii)	(xiv)	(xv)	(xvi)
古洞北和																

嶺北發展區																
水新橋發展區																
元朗南																
田西及3幅鄰近屋地																
維港外海填(澳龍灘小灣、青衣西南馬水中人島)																
展大嶼山(東新鎮擴展、澳小灣填海、港珠澳橋口岸人工島)																
橫洲公共房屋發展計劃																
其他發展計劃及工程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a) 現將擬議或現正進行的發展規劃項目載列如下：

表1

擬議或現有的發展規劃項目	(i)	(ii) (公頃)	(iii) (公頃)	(iv) (公頃)	(v) (公頃)	(vi) (公頃)	(vii) (公頃)
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	待撥款申請於2019年上半年獲批後，第一階段工程將暫定將於2019年下半年動工，並於2026年完成。  餘下階段工程將於2031年完成(有待檢討)。	612	無	58	128	87.6	28
洪水橋新發展區	待撥款申請於2019年下半年獲批後，前期工程暫定將於2020年動工，並於2037-38年度全部完成(有待檢討)。	714	無	無	54 (註 1)	27	7
元朗南發展計劃	首批工程暫定將於2021-22年度動工，預料於2038年年底或之前全部完成(有待檢討)。	224	無	10	10	12	5
錦田南初期用地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前期工程於2018年動工，並於2021年完成。  至於主體工程，現正檢討時間表。	19	無	無	無	5.9	4.8

擬議或現有的發展規劃項目	(i)	(ii) (公頃)	(iii) (公頃)	(iv) (公頃)	(v) (公頃)	(vi) (公頃)	(vii) (公頃)
維港以外填海(欣澳、龍鼓灘、小蠔灣、青衣西南、馬料水、中部人工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欣澳： 60-100  其他： 有待進一步研究	無	無	無	無
東涌新市鎮擴展(註2)	填海工程：已於2017年年底動工，並於2023年年底完成。 土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現正檢討時間表	250	130	無	12	4.5	0.7
橫洲公共房屋發展計劃(註3)	暫定將於2019年第三季動工，並於2024年完成。	5.6	無	無	無	3.5	0.05
其他發展規劃及海事工程 - 屯門第54區	工地平整工程已於2011年動工，並自2013年起分期完成。	14.5	無	無	無	13.7	2.9

表2

擬議或現有的發展規劃項目	(viii) (公頃)	(ix) (公頃)	(x) (公頃)	(xi) (數目)	(xii) (數目)
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	無	無	無	2 (約382平方米)	1
洪水橋新發展區	無	無	無	1 (約60平方米) (註4)	無
元朗南發展計劃	無	無	無	1 (約175平方米) (註5)	3

擬議或現有的發展規劃項目	(viii) (公頃)	(ix) (公頃)	(x) (公頃)	(xi) (數目)	(xii) (數目)
錦田南初期用地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無	無	無	無	無
維港以外填海(欣澳、龍鼓灘、小蠔灣、青衣西南、馬料水、中部人工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無	無
東涌新市鎮擴展(註2)	150	200	無	無	無
橫洲公共房屋發展計劃(註3)	無	無	無	無	無
其他發展規劃及海事工程 -屯門第54區	無	無	無	無	無

表3

擬議或現有的發展規劃項目	(xiii) (數目)	(xiv) (數目)	(xv) (百萬元)	(xvi) (數目)
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	無	第一階段 - 約30個  餘下階段 - 並無相關資料	並無相關資料	15
洪水橋新發展區	無	並無相關資料	並無相關資料	12
元朗南發展計劃	2	並無相關資料	並無相關資料	11
錦田南初期用地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無	並無相關資料	前期工程: 約6.2  主體工程: 並無相關資料	23

擬議或現有的發展規劃項目	(xiii) (數目)	(xiv) (數目)	(xv) (百萬元)	(xvi) (數目)
維港以外填海(欣澳、龍鼓灘、小蠔灣、青衣西南、馬料水、中部人工島)	無	無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東涌新市鎮擴展(註2)	無	並無相關資料	並無相關資料	無
橫洲公共房屋發展計劃(註3)	無	無	約311.1	無
其他發展規劃及海事工程 -屯門第54區	無	無	約1,444.1	無

註1 此數字指「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下經修訂的建議發展大綱圖所載的「綠化地帶」總面積。

註2 有關資料不包括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

註3 有關資料只涵蓋橫洲第一期發展計劃的配套道路及基礎設施工程，並不包括餘下期數的元朗橫洲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就此進行研究。

註4 洪水橋新發展區有2個蔬菜產銷合作社／菜站。根據經修訂的建議發展大綱圖，其中1個不受影響；至於另1個位於該發展區南端的蔬菜產銷合作社／菜站能否保留，則有待就環保運輸走廊再作研究後，方可決定。

註5 元朗南發展區有1個蔬菜產銷合作社和1個菜站。根據規劃署在2017年8月進行的實地考察，該菜站已遷出該發展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38)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有關的工作」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於2018-19年度各項工作詳情、包括計劃進度安排、人手及涉及的開支。
- 2) 於2019-20年度各項工作詳情、包括計劃進度安排、人手及涉及的開支。
- 3) 根據「新界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研究」，該發展區內需要搬遷的棕地面積，涉及的行業及需要重置的詳情。

提問人：林卓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1及2.

2018-19年度和2019-20年度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的工作詳情如下：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第一階段發展的進展	- 繼續就土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進行詳細設計和工地勘測工作。 - 於2018年11月完成位於古洞北新發展區第29區的特建安老院舍綜合大樓的土地平整和相關基礎設施工程。	- 接近完成土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的詳細設計和工地勘測工作。 - 就位於古洞北新發展區第29區的特建安老院舍綜合大樓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進行結算工作。 - 於2019年上半年就第一階段建造工程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參與該項目的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專業人員人數 (註1)	15	15
營運開支(百萬元) (註2)	16.8	17.5

註1：尚有首長級人員監督上述項目，並由其他技術和文書人員支援。上述人數並未反映有關人員。

註2：總目33項下的營運開支主要是參與項目的署內員工的個人薪酬，並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年度員工費用。我們並無執行個別職務的人手的分項數字。

3. 我們現正敲定「新界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研究」的內容。待最後報告準備就緒，我們便會公布有關調查結果，包括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內的棕地總面積，以及有關棕地所涉的行業類型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13)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當局在2018年實際平整土地面積為9.5公頃，請列出土地之用途；
2. 當局在2019年預算平整土地面積為27.9公頃，請列出土地之用途；
3. 當局有關落馬洲河套區的發展工作，現時的進度如何？請說明有關工程的詳情和預計土地可供使用之時間表。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1) 有關土木工程拓展署(本署)於2018年平整及交付的土地，現詳述如下：

項目地點	大概的土地平整面積 (公頃)	土地用途
深水埗西北九龍填海區1號用地	2.5	公營住宅發展
啟德發展區	4.8	私人住宅和商業發展
安達臣道石礦場	2.0	公營／私人住宅發展
沙田第16及58D區	0.2 (註1)	公營住宅發展
合計	9.5	

註1：本署負責就1塊總面積4.4公頃的公營房屋用地進行配套基礎設施工程，並在該用地範圍內平整面積0.2公頃的土地。

(2) 有關本署將於2019年平整的土地，現詳述如下：

項目地點	大概的土地平整面積 (公頃)	土地用途
南大嶼山梅窩近荔枝園村	4.5	康樂
北區沙嶺	0.6	骨灰安置所
啟德發展區	19.5	公營／私人住宅和商業發展
安達臣道石礦場	1.8	公營住宅發展
古洞北第29區	1.5	社會福利設施
<b>合計</b>	<b>27.9</b>	

(3) 創新及科技局正牽頭推展將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為「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創科園)。發展局和本署將負責進行相關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以支援創科園的發展。就有關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而言，前期工程已於2018年6月動工。我們的目標是在2021年年底或之前為創科園第一期上蓋發展提供首批土地。有關第一期主體工程的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工作已於2018年9月展開，並將於2023年年初或之前分階段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18)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時為不少公營房屋地盤作平整工程。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a)現時地盤的平整工程一般所需的時間為何；
- b)有否研究利用新技術縮短地盤平整工程時間，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

答覆：

- a) 就公營房屋工地而言，有關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所需的籌建時間不一；其視乎一系列因素而定，當中包括工程範圍、工地和技術限制、施工方法和工地附近的實際環境。有關公營房屋項目的工地平整工程所需的籌建時間，因此未能一概而論。
- b) 如屬可行且在財務上有理可據，我們會因應實際工地環境，考慮採用已確認為安全可靠的先進施工新方法／技術，以加快推展工地平整工程。舉例來說，採用「建築信息模擬技術」，可讓建築專業人員在虛擬環境下進行設計工作及施工，有助盡量減少施工過程中有關設計的變更；降低項目管理風險；以及方便在各階段進行成本控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65)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請提供以下填海工程計劃的資料：

	填海面 積 (約)(公 頃)	整 項 工 程 的 建 設 費 用 (港 元)	就 填 海 部 分 所 需 費 用 (港 元)	所 需 填 海 物 料 體 積 (約)(公 噸)	所 需 的 填 海 物 料 按 體 積 比 例 分 佈 (%)			所 需 的 填 海 物 料 價 格 (公 噸 / 港 元)		
					海 砂	公 眾 填 料	其 他 (請 註 明)	海 砂	公 眾 填 料	其 他 (請 註 明)
東涌新市鎮擴展										

2. 請問以上工程海砂來源地在哪?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2)

答覆：

1. 有關填海工程的資料如下：

	填海面積 (公頃)	整項工程的建設費用 (港元)	就填海部分所需費用 (港元)	所需填海物料體積 (公噸)	所需的填海物料按體積比例分佈 (%)			所需的填海物料價格(公噸/港元)		
					海砂	公眾填料	其他	海砂	公眾填料	其他
東涌新市鎮擴展	130	仍正就該項目的基礎建設和其他相關工程進行詳細設計工作，而整項工程的建設費用尚未敲定。	202.1 億	最新估算：約 3 500 萬	零	約75	約 25(機製砂)	填海工程承建商在合約所報的有關填料費用包括物料、機器、工資和運輸費用，以及其他成本。我們並無有關填料價格的分項資料。		

2. 截至2019年2月底，有關項目並無使用海砂作填海之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89)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新發展規劃及填海工程事宜，請告知：

就未來5年的新發展規劃及填海工程事宜，請按以下表格提供資料：

(i)預計或涉及的填海面積、(ii) 預計或已受影響的農地面積、(iii) 預計或已喪失漁場面積、(iv)預計或已受影響的禽畜農場數目及地點、(v) 預計或已受影響的常耕農地面積，及(vi)預計或已受影響的蔬菜產銷有限責任合作社的會址及菜站數目。

項目	(i)	(ii)	(iii)	(iv)	(v)	(vi)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8)

答覆：

有關未來5年將進行的新發展規劃和填海工程的資料如下：

項目	(i)	(ii)	(iii)	(iv)	(v)	(vi)
元朗橫洲公營房屋發展 (註 1)	無	3.5 公頃	無	無	0.05 公頃	無
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	無	87.6 公頃	5 公頃	1個 (在 古洞 北)	28 公頃	2個 (在古 洞北)
其他新發展規劃和填海工 程(註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 由於土木工程拓展署正就橫洲餘下各期公營房屋發展計劃敲定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故此資料只涵蓋橫洲第一期公營房屋發展計劃，並不包括餘下各期的公營房屋發展。

註2 涉及以下項目：

- (i) 洪水橋新發展區前期工程第一及第二期和第一階段工程；
- (ii) 將軍澳進一步發展－將軍澳第一階段堆填區的基礎設施工程；
- (iii) T2主幹路及茶果嶺隧道；以及
- (iv) 堅尼地城加惠民道和前摩星嶺平房區公營房屋發展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22)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過去5年，土木工程拓展署為公營房屋發展用地進行工程的資料：

a) 進行可行性研究的工程及涉及的地盤名稱、涉及可發展公營房屋單位數目、最終建議或不建議進行公營房屋發展的原因，請以列表顯示。

年度	為公營房屋發展進行可行性研究的工程及涉及的地盤名稱	涉及的公營房屋數目	最終建議或不建議進行公營房屋發展的原因

b) 進行勘測和設計的工作的工程清單及所涉及地盤、可發展公營房屋單位數目及最新進度？

年度	為公營房屋發展用地進行勘測和設計的工程及涉及的地盤名稱	可發展公營房屋數目	最新進度

c) 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進行建造工程、可發展公營房屋單位數目、及最新進度？

年度	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進行建造工程的地盤清單	可發展公營房屋數目	最新進度

d) 西九龍填海區範圍內的公營房屋地盤名單、涉及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目？

西九龍填海區內的公營房屋地盤	涉及可發展公營房屋單位數目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6）

答覆：

a) 在2014年至2018年期間，土木工程拓展署(本署)已就多個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的配套基礎設施完成可行性研究；所涉項目的資料如下：

年／年度	項目地點	潛在可供應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目(調整至百位整數)	研究建議
2014	連翔道	3 800	技術上可行
2014	曉明街	1 100	技術上可行
2014	安達臣道石礦場	1 900	技術上可行
2014	東涌第54區	3 300	技術上可行
2014-2015	粉嶺皇后山	12 000	技術上可行
2015-2017	薄扶林南	8 900	技術上可行
2015-2016	碧雲道	3 100	技術上可行
2015-2016	欣榮街	2 000	技術上可行
2014-2017	洪水橋新發展區	31 200	技術上可行
2015-2018	元朗朗邊	11 700	技術上可行
2015-2018	元朗近丹桂村	7 400	技術上可行
2017-2018	鳳德道	2 200	技術上可行
2015-2018	屯門中	10 700	技術上可行
2015-2018	將軍澳村以北	3 700	技術上可行
2015-2018	將軍澳影業路西北	1 600	技術上可行

2015-2018	將軍澳昭信路以南	560	技術上可行
2015-2018	將軍澳魷魚灣村以西	2 500	技術上可行
2015-2018	將軍澳香港電影城以東	2 900	技術上可行

- b) 在2014年至2018年期間，本署曾就多個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的配套基礎設施進行工地勘測和設計工作；所涉項目的資料如下：

年／年度	項目地點	潛在可供應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目(調整至百位整數)	最新進展
2014	東涌第56區	3 600	已完成設計工作
2014-2015	屯門第54區第1及1A號地盤和第3／4(東)號地盤	9 500	已完成設計工作
2014-2015	沙田第16區及第58D區	4 800	已完成設計工作
2014-2016	啟德發展計劃－前北面停機坪第1E1、2B1和2B2號用地	5 700	已完成設計工作
2014-2016	安達臣道石礦場	1 900	已完成設計工作
2015-2016	粉嶺皇后山	12 000	已完成設計工作
2015-2016	深水埗西北九龍填海區1號用地(第一期)	2 600	已完成設計工作
2015-2016	連翔道	3 800	已完成設計工作
2015-2017	大埔頌雅路東及第9區	7 300	已完成設計工作
2015-2017	東涌第54區	3 300	已完成設計工作
2014-2018	曉明街	1 100	已完成設計工作
2014-2018	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第一階段)	18 000	已完成設計工作
2015-2018	元朗橫洲(第一期)	4 000	已完成設計工作
2014-2018	元朗錦田南	9 000	前期工程－ 已完成設計工作 餘下工程－ 正進行設計工作



2014-2018	前茶果嶺高嶺土 礦場用地	1 100	正進行設計工作
2015-2018	屯門第54區第 4A(南)及5號地盤	1 700	正進行設計工作
2015-2018	大埔頌雅路西	1 000	正進行設計工作
2015-2018	粉嶺第48區	4 000	正進行設計工作
2015-2018	堅尼地城加惠民道 和前摩星嶺平房區	2 300	正進行設計工作
2016-2018	薄扶林南	8 900	正進行設計工作
2016-2018	啟德發展計劃－ 前南面停機坪第 2B3、2B4、2B5和2B6 號用地	6 900	正進行設計工作
2016-2018	東涌新市鎮擴展	32 200	正進行設計工作
2017-2018	將軍澳影業路西北	1 600	正進行設計工作
2017-2018	將軍澳魷魚灣村以 西	2 500	正進行設計工作
2017-2018	將軍澳香港電影城 以東	2 900	正進行設計工作
2017-2018	碧雲道	3 100	正進行設計工作
2017-2018	欣榮街	2 000	已完成設計工作
2017-2018	洪水橋新發展區(前 期工程第一及第二 期)	1 300	正進行設計工作
2018	元朗朗邊	11 700	正進行設計工作
2018	元朗南(第一階段)	3 200	正進行設計工作

- c) 在2014年至2018年期間，本署曾就多個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的配套基礎設施進行建造工作；所涉項目的資料如下：

年／年度	項目地點	潛在可供應的 公營房屋單位 數目(調整至百 位整數)	最新進展
2014-2015	啟德發展計劃－ 前北面停機坪第 1G1(B)號用地	700	已完成建造
2014-2016	安達臣道	17 900	已完成建造
2014-2016	東涌第56區	3 600	已完成建造

2016-2018	深水埗西北九龍填海區1號用地(第一期)	2 600	已完成建造
2016-2018	連翔道	3 800	已完成建造
2016-2018	沙田第16區及第58D區	4 800	已完成建造
2015-2018	屯門第54區第1及1A號地盤和第3/4(東)號地盤	9 500	正進行建造工程
2016-2018	粉嶺皇后山	12 000	正進行建造工程
2016-2018	啟德發展計劃—前北面停機坪第1E1、2B1和2B2號用地	5 700	正進行建造工程
2016-2018	安達臣道石礦場	9 700 (註1)	正進行建造工程
2017-2018	大埔頌雅路東及第9區	7 300	正進行建造工程
2017-2018	東涌第54區	3 300	正進行建造工程
2018	曉明街	1 100	正進行建造工程
2018	元朗錦田南(前期工程)	9 000	正進行建造工程

註1: 政府已將7幅私人房屋用地改作公營房屋發展用途；公營房屋單位數目自2018年起由原來的1 900個增至9 700個。

d) 由本署負責推展位於西九龍填海區範圍內的公營房屋用地的資料如下：

西九龍填海區範圍內的公營房屋用地	潛在可供應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目
連翔道 (註2)	3 800

註2: 本署負責就該公營房屋用地進行基礎設施配套項目，當中基礎設施(並無土地)會由本署提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14)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以支援落馬洲河套地區的發展，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至2019年3月為止的工作進展，涉及開支及人手；
- 2) 2019-20年度於這項目上的工作計劃，涉及開支及人手；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0)

答覆：

創新及科技局正牽頭推展把落馬洲河套地區(河套地區)發展為「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創科園)。發展局和土木工程拓展署(本署)將進行相關工地平整及基建工程，以繼續支援創科園的發展。就工地平整及基建工程而言，前期工程已於2018年6月動工建造；我們的目標是在2021年或之前為創科園第一期上蓋發展提供首批土地。至於第一期主體工程的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工作，已於2018年9月展開，並將於2023年年初或以前分期完成。

在2018-19年度，前期工程及第一期主體工程的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工作所涉開支分別為6,850萬元及1,350萬元。在2019-20年度，前期工程及第一期主體工程的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工作所涉預算開支分別為1.103億元及2,610萬元。本署在2018-19年度為河套地區發展調配了5.5名專業員工，而在2019-20年度有關人數會增至8.5名。尚有首長級人員監督此項目，並由其他技術及文書員工提供支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37)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中關於公共房屋用地的輔助基礎設施進行規劃、設計及建造工程事宜，請告知本會：

1. 請按照下表格式，提供2016-17、2017-18、2018-19年度，在該年內就輔助基礎設施進行規劃、設計及建造工程項目的公共房屋用地資料，包括 i) 土地的位置、ii) 佔地的面積及iii) 規劃、設計及建造工程涉及的開支；

i	ii	iii

2. 請按照下表格式，提供正在進行中，署方就輔助基礎設施進行規劃、設計及建造工程項目的公共房屋用地資料，包括 i) 土地的位置、ii) 佔地的面積、iii) 規劃、設計及建造工程涉及的預計開支及 iv)預計完工的日期；

i	ii	iii	iv

3. 請按照下表格式，提供會在未來24個月以內開始，署方就輔助基礎設施進行規劃、設計及建造工程項目的公共房屋用地資料，包括 i) 土地的位置、ii) 佔地的面積、iii) 規劃、設計及建造工程涉及的預計開支及iv)預計完工的日期。

i	ii	iii	iv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4)

答覆：

1. 在2016-17、2017-18和2018-19年度，土木工程拓展署(本署)已就多項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的配套基礎設施完成規劃、設計和建造工程。有關項目的資料如下：

土地位置	面積 (公頃)	規劃、設計和建造工程所涉開支 (百萬元)
深水埗西北九龍填海區1號用地(第一期)	2.5	10 (設計費用) 108 (建造費用)
沙田第16區及第58D區	0.2 (註1)	5 (設計費用) 225 (建造費用)
深水埗連翔道 (前稱長沙灣批發市場第二期)	不適用 (註2)	8 (設計費用) 115 (建造費用)

2. 本署正就多項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的配套基礎設施進行規劃、設計和建造工程。有關項目的資料如下(註3)：

項目位置	公營房屋用地面積 (公頃)	規劃、設計和建造工程的預算開支(百萬元)	預計完工日期
屯門第54區第1及1A號地盤和第3/4(東)號地盤	6.3	由於所涉基礎設施將提供給多幅作混合發展的用地使用，因此我們沒有有關公營房屋用地所涉費用的分項數字	2019年
粉嶺皇后山	不適用 (註4)	13 (設計費用) 1,460 (建造費用)	2019年
東涌第54區	不適用 (註5)	10 (設計費用) 285 (建造費用)	2020年
啟德發展計劃前北面停機坪第1E1號地盤	1.7 (混合用途用地，供公營房屋、私人住宅和非住宅用途)	由於所涉基礎設施將提供給多幅作混合發展的用地使用，因此我們沒有有關公營房屋用地所涉費用的分項數字	2020年

項目位置	公營房屋用地面積 (公頃)	規劃、設計和建造工程的預算 開支(百萬元)	預計 完工日期
啟德發展計劃前北面 停機坪第2B1和2B2 號地盤	2.6	由於所涉基礎設施 將提供給多幅作混 合發展的用地使 用，因此我們沒有有 關公營房屋用地所 涉費用的分項數字	2020年
油塘欣榮街	1.1	112 (設計及建造費用)	2021年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 發展	9.5	由於所涉基礎設施 將提供給多幅作混 合發展的用地使 用，因此我們沒有個 別公營房屋用地所 涉開支的分項數字	自2019年 至2021年 起分階段 完成
元朗錦田南初期用地	14.3	27 (設計費用)  697 (只計及前期工程的 建造費用)  現正檢討主體工程 的建造費用	前期工程： 2021年  主體工程： 現正檢討
觀塘曉明街	1.1	170 (設計及建造費用)	2022年
大埔頌雅路東及第9 區	7.1	3 (設計費用) 1,147 (第一期的建造費用)	2022年
啟德發展計劃前北面 停機坪第2B3、2B4、 2B5和2B6號地盤	4.5	由於所涉基礎設施 將提供給多幅作混 合發展的用地使 用，因此我們沒有有 關公營房屋用地所 涉費用的分項數字	自2023年 至2025年 起分階段 完成
元朗橫洲(第一期)	5.6 (註7)	19 (設計費用) 2,390 (建造費用)	2024年 (註6)

項目位置	公營房屋用地面積 (公頃)	規劃、設計和建造工程的預算 開支(百萬元)	預計 完工日期
粉嶺北新發展區 (前期工程)	4.5	由於公營房屋用地是新發展區發展的一部分，因此我們沒有有關用地所涉費用的分項數字	2026年 (註6)
古洞北新發展區 (前期工程)	9.0		
油塘碧雲道	2.6	20 (設計費用)  現正檢討建造費用	現正檢討
洪水橋新發展區	31.5	由於公營房屋用地是新發展區發展的一部分，因此我們沒有有關用地所涉費用的分項數字	現正檢討
堅尼地城加惠民道和前摩星嶺平房區	1.8	15 (設計費用)  現正檢討建造費用	現正檢討
東涌新市鎮擴展	30.2	由於所涉基礎設施將提供給多幅作混合發展的用地使用，因此我們沒有有關公營房屋用地所涉費用的分項數字	現正檢討
索罟灣前南丫石礦場	1.4	由於所涉基礎設施將提供給多幅作混合發展的用地使用，因此我們沒有有關公營房屋用地所涉費用的分項數字	現正檢討
粉嶺第48區	4.3	16 (設計費用)  現正檢討建造費用	現正檢討
薄扶林南	13.0	27 (設計費用)  現正檢討建造費用	現正檢討
屯門第54區第4A(南)及5號地盤	1.7	現正檢討	現正檢討

項目位置	公營房屋用地面積 (公頃)	規劃、設計和建造工程的預算 開支(百萬元)	預計 完工日期
前茶果嶺高嶺土礦場 用地	1.4	由於所涉基礎設施 將提供給多幅作混 合發展的用地使 用，因此我們沒有有 關公營房屋用地所 涉費用的分項數字	現正檢討
將軍澳－3幅用地(影 業路西北面、魷魚灣 村以西和香港電影城 以東)	6.8	29 (設計費用)  現正檢討建造費用	現正檢討
屯門中(天后路、湖山 路、屯興路、顯發里 和恆富街)	8.3 (註7)	28 (設計費用)  現正檢討建造費用	現正檢討
元朗朗邊	10.0 (註7)	26 (設計費用)  現正檢討建造費用	現正檢討
元朗南發展－第一階 段	3.3	由於公營房屋用地 是新發展區發展的一 部分，因此我們沒有 有關用地所涉費 用的分項數字	現正檢討
元朗近丹桂村	10.6 (註7)	28 (設計費用)  現正檢討建造費用	現正檢討

3. 本署在未來24個月將就多項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的配套基礎設施開展規劃、設計和建造工程。有關項目的資料如下(註3):

項目位置	公營房屋用地面積 (公頃)	規劃、設計和 建造工程的預算 開支(百萬元)	預計 完工日期
大埔頌雅路西	現正檢討	現正檢討	現正檢討
屯門新慶路和康寶路	現正檢討	現正檢討	現正檢討
鑽石山鳳德道	現正檢討	現正檢討	現正檢討
葵涌石排街	現正檢討	現正檢討	現正檢討
馬鞍山	現正檢討	現正檢討	現正檢討
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	現正檢討	由於公營房屋用地	現正檢討



項目位置	公營房屋用地面積 (公頃)	規劃、設計和 建造工程的預算 開支(百萬元)	預計 完工日期
展區(餘下階段)		是新發展區發展的一部分，因此我們沒有有關用地所涉費用的分項數字	
元朗橫洲餘下各期	現正檢討	現正檢討	現正檢討
荃灣近象山邨	現正檢討	現正檢討	現正檢討

註：

- 註1： 本署負責就面積合共4.4公頃的公營房屋用地進行基礎設施配套項目，當中有0.2公頃的土地由本署平整。
- 註2： 本署負責就面積合共3.6公頃的公營房屋用地進行基礎設施配套項目，當中基礎設施(並無土地)由本署提供。
- 註3： 不包括現正進行可行性研究惟尚未確定會否在未來24個月開展規劃、設計和建造工程的公營房屋用地。
- 註4： 本署負責就面積合共13.6公頃的公營房屋用地進行基礎設施配套項目，當中基礎設施(並無土地)由本署提供。
- 註5： 本署負責就面積合共3.3公頃的公營房屋用地進行基礎設施配套項目，所涉土地已由本署平整。
- 註6： 預計完工日期屬暫定性質；一切須待財務委員會批出撥款，並視乎土地清理工作的進度而定。
- 註7： 有關公營房屋地區包括公營房屋用地、道路或／及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地(例如學校、社福大樓和社區會堂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38)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內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事宜，請告知本會：

1. 請按照下表，提供在2015-18年度期間，每年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完成土地平整、基礎設施建設或其他工程，並交付予其他政府部門使用的每一幅土地的資料，包括 i) 土地的位置、ii) 佔地的面積、iii) 土地平整、提供基礎設施及其他工程涉及的開支、iv) 交付的政府部門名稱及擬議用途(如公共房屋、私人住宅、商業、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等)；

i	ii	iii	iv

2. 請按照下表，提供目前正在進行土地平整、基礎設施建設或其他工程，並將交付予其他政府部門使用的每一幅土地的資料，包括 i) 土地的位置、ii) 佔地的面積、iii) 土地平整、提供基礎設施及其他工程涉及的預計開支、iv) 完成工程後交付的政府部門名稱及擬議用途 (如公共房屋、私人住宅、商業、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等)及 v) 預計交付的日期；

i	ii	iii	iv	v

3. 請按照下表，提供在未來24個月內動工進行土地平整、基礎設施建設或其他工程，並將交付予其他政府部門使用的每一幅土地的資料，包括 i) 土地的位置、ii) 佔地的面積、iii) 土地平整、提供基礎設施及其他工程涉及的預計開支、iv) 完成工程後交付的政府部門名稱及擬議用途 (如公共房屋、私人住宅、商業、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等)及 v) 預計交付的日期；

i	ii	iii	iv	v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5）

答覆：

- 1) 在2016年至2019年3月期間，土木工程拓展署(本署)為提供土地而進行多項土地平整、基礎設施或其他附屬工程，當中已完成並移交土地予其他政府部門的項目資料如下：

項目地點	土地平整大概面積(公頃)	建造工程預算費用(百萬元)	將接收有關土地的主要政府部門(土地用途)
啟德發展計劃—前北面停機坪	30.8	2,255	地政總署 (私人住宅／商業發展、綜合發展區、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和其他指定用途)
啟德發展計劃—前跑道	18.8	3,603	地政總署 (私人住宅／商業發展)
石硤尾大窩坪龍坪道旁的用地	3.2	781	地政總署 (私人住宅發展)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計劃	4.3	7,693	地政總署 (住宅發展)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	5.7	4,643	路政署及地政總署 (美化市容地帶、公用道路及與海濱有關用途)
屯門第54區第1及1A號地盤和第3／4(東)號地盤	6.3	1,047	香港房屋委員會 (房委會) (公營房屋發展)
屯門第54區第4A(西)號地盤	1.1		地政總署 (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深水埗西北九龍填海區1號用地(第一期)	2.5	108	房委會 (公營房屋發展)
深水埗連翔道(前稱長沙灣批發市場第二期)	不適用 (註1)	115	路政署 (道路)

項目地點	土地平整大概面積(公頃)	建造工程預算費用(百萬元)	將接收有關土地的主要政府部門(土地用途)
沙田第16區及第58D區	0.2 (註2)	225	房委會 (公共房屋發展)

2) 本署現正進行多項土地平整、基礎設施或其他附屬工程項目，以提供土地，並會將之移交其他政府部門使用。現把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項目地點	土地平整大概面積(公頃)	建造工程預算費用(百萬元)	將接收有關土地的主要政府部門(土地用途)	預計移交日期
古洞北第29區	1.5	23	建築署 (社福設施)	2019年
南大嶼山梅窩近荔枝園村	4.5	42	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護署) (康樂)	2019年
粉嶺皇后山	不適用 (註3)	1,460	路政署 (道路)	2019年
啟德發展計劃—前北面停機坪	10.6	2,153	地政總署 (住宅／商業發展、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綜合發展區和其他指定用途)	自2019年至2020年起分階段移交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	5.6	4,643	路政署及地政總署 (美化市容地帶、公用道路及與海濱有關用途)	2019年
北大嶼山東涌東	130.0	20,210 (註4)	房委會 (公營房屋發展) 及地政總署 (私人房屋、商業發展、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及其他指定用途)	自2020年起分階段移交
東涌第54區	不適用 (註5)	285	路政署 (道路)	2020年

項目地點	土地平整大概面積(公頃)	建造工程預算費用(百萬元)	將接收有關土地的主要政府部門(土地用途)	預計移交日期
北區沙嶺	1.8	1,850	建築署 (骨灰安置所)	2021年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計劃	40	7,693	地政總署 (住宅及商業發展、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自2017年至2021年起分階段移交
元朗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前期工程)	12.8	518	漁護署和渠務署 (生態區)	2021年
元朗錦田南(前期工程)	不適用 (註6)	697	路政署 (道路)	2021年
觀塘曉明街	1.1	170	房委會 (公營房屋發展)	2022年
大埔頌雅路東及第9區	7.1	1,147	房委會 (公營房屋發展)	2022年

3) 本署在未來24個月將開展多項土地平整、基礎設施或其他附屬工程項目，以提供土地，並會將之移交其他政府部門使用。現把有關資料載列如下(註7)：

項目地點	土地平整大概面積(公頃)	建造工程預算費用(百萬元)	將接收有關土地的主要政府部門(土地用途)	預計移交日期
在古洞南設立第一期農業園	7.5	177	漁護署 (農業)	自2020年起分階段移交 (註8)
油塘欣榮街	1.1	112	房委會 (公營房屋發展)	2021年 (註8)
缸瓦甫	19.1	1,913	建築署 (擬議警察設施)	2021年 (註8)
元朗橫洲(第一期)(註9)	5.6	2,390	房委會 (公營房屋發展)	2022年 (註8)

項目地點	土地平整大概面積(公頃)	建造工程預算費用(百萬元)	將接收有關土地的主要政府部門(土地用途)	預計移交日期
油塘碧雲道	2.5	現正檢視	房委會 (公營房屋發展)	2023年 (註8)
北大嶼山東涌西(第一期)	6.8	現正檢視	房委會 (公營房屋發展)	自2023年起分階段移交 (註8)
啟德發展計劃－前北面停機坪	6.8	1,720	地政總署 (住宅／商業發展和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自2023年至2025年起分階段移交
啟德發展計劃－前跑道及南面停機坪	11.7	3,010	地政總署 (私人住宅及商業發展和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自2023年至2028年起分階段移交
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第一階段	73 (註10)	18,216	房委會(公營房屋)和地政總署 (私人住宅、商業發展和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自2022年至2026年起分階段移交(註8)
屯門中(天后路、湖山路、屯興路、顯發里和恆富街)	5.1 (註11)	現正檢視	房委會 (公營房屋發展)	現正檢視
堅尼地城加惠民道和前摩星嶺平房區	1.8	1,047	房委會 (公營房屋發展)	現正檢視
薄扶林南	13.0	現正檢視	房委會 (公營房屋發展)	現正檢視
屯門第54區第4A(南)及5號地盤	1.7	現正檢視	房委會 (公營房屋發展)	現正檢視
屯門第54區第4A(東)號地盤	1.3	現正檢視	地政總署(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現正檢視

項目地點	土地平整大概面積(公頃)	建造工程預算費用(百萬元)	將接收有關土地的主要政府部門(土地用途)	預計移交日期
元朗洪水橋新發展區(前期工程第一及第二期)	2.2	現正檢視	地政總署(住宅發展)	現正檢視
大埔第39區香港中文大學用地	1.8	現正檢視	地政總署(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現正檢視

註：

- 註1： 本署負責就面積合共3.6公頃的公營房屋用地進行基礎設施配套項目，當中基礎設施(並無土地)由本署提供。
- 註2： 本署負責就面積合共4.4公頃的公營房屋用地進行基礎設施配套項目，當中有0.2公頃的土地由本署平整。
- 註3： 本署負責就面積合共13.6公頃的公營房屋用地進行基礎設施配套項目，當中基礎設施(並無土地)由本署提供。
- 註4： 有關預算費用只涉填海工程。由於我們正就基礎設施工程進行詳細設計工作，故此尚未計算出有關費用。
- 註5： 本署負責就面積合共3.3公頃的公營房屋用地進行基礎設施配套項目，所涉土地已由本署平整。
- 註6： 項目只涉錦田南房屋發展的基礎設施配套工程。
- 註7： 不包括現正進行可行性研究但尚未確定會否在未來24個月動工興建的項目。
- 註8： 預計交付日期屬暫定性質；一切須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出撥款，並視乎土地清理工作的進度而定。
- 註9： 有關資料只涵蓋橫洲第一期公營房屋發展，但不包括橫洲餘下各期公營房屋發展；本署正就後者敲定有關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
- 註10： 總面積不包括古洞北第29區。
- 註11： 就屯門中的5幅用地而言，本署只須就湖山路和屯興路用地進行土地平整工程。本署會就所有5幅用地進行基礎設施工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41)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2018-19年度，就搬遷配水庫後騰出的鑽石山發展用地展開可行性研究的工作詳情，涉及開支？及預計未來12個月的工作詳情。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8)

答覆：

我們會於2019年就鑽石山配水庫現址用地展開可行性研究，檢視搬遷配水庫後騰出的用地的未來用途及所需基礎設施。有關可行性研究預計將於2021年或之前完成，而預算開支約為1,0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59)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正建造中的工程項目，請告知本委員會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及於將軍澳隧道收費廣場興建的巴士轉乘站 至2019年3月為止的工程進度，以及預計完工日期。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6)

答覆：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建設工程已於2016年動工，並將於2022年完成。至於在將軍澳隧道收費廣場建造巴士轉乘站，有關工程現正施工，預定將於2019年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40)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綱領(3)在2019-20年度預算為7.769億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1.038億元 (15.4%)。預算增加的原因及用途為何？
2. 就政府所提出的明日大嶼願景，政府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回應立法會書面質詢時，曾提及在二零一八年年終，政府部門曾運用「內部資源」就可否擴大中部水域填海研究範圍進行初步的「概括技術分析」。請列出過去半年，政府曾以內部資源就明日大嶼願景所進行的研究，以及有關研究所使用的開支。
3. 2019-20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就前堅尼地城焚化爐/屠房及毗鄰用地的土地除污工程展開檢討」。鑑於該建築物內部受有害物質嚴重污染，請當局提供下列資料：i) 工作計劃詳情及時間表；ii) 檢討工作所涉開支及人手編制詳情；及iii) 會否就工程引起的環境污染風險進行評估。

提問人：區諾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1. 2019-20年度在綱領(3)項下的撥款，較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038億元(15.4%)，主要因為填補職位空缺、薪酬遞增及淨增加65個職位所需的撥款增加，以及其他運作開支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
2. 2018年年中，政府部門運用內部資源，就中部水域擬議填海工程進行初步的概括技術分析，其間考慮了水流、水深、航道、海上交通和海洋生態的因素，以期探索可否擴大有關擬議填海工程的研究範圍。有關分析由現有人員負責進行，作為其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此方面的工作提供所涉資源的分項數字。

3. i) 就前堅尼地城焚化爐／屠房及毗鄰用地的土地除污工程而言，我們仍在制訂有關項目的檢討範疇，預計將於2020年年初開展顧問工作，並會在2021年完成有關工作。
3. ii) 由於我們仍在制訂檢討範疇，現時並無有關顧問費用的預算開支。於2019-20年度，在總目33項下就前堅尼地城焚化爐／屠房及毗鄰用地的土地除污工程進行檢討所涉的運作開支，主要是用於參與該項目的署內員工的開支。現將有關運作開支的資料扼列如下：

運作開支 (百萬元) (註1)	人手 (註2)
0.8	2名專業人員

註1: 運作開支指按薪級中點估計年薪值計算的年度員工費用。

註2: 有關項目由員工兼任。尚有首長級人員監督上述項目，並由其他技術及文書人員支援。我們並無所涉員工的個人薪酬的分項數字。

3. iii) 我們會適當地檢討有關項目，以確保施工期間對鄰近環境所造成的影響不會超出相關標準規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23)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內，在2018-19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包括了「為馬料水近岸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進行準備工作」，但在2019-20年度的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卻不再提及馬料水近岸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有，當局可否告知本會是否於2019-20年度不再就馬料水近岸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進行任何工作？若否，當局可否告知本會2019-20年度與馬料水近岸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有關的人手編制及預算薪酬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我們會暫緩在馬料水填海，以便稍後檢視如何回應有關交通影響和公私營房屋比例的關注。就此，土木工程拓展署會調派員工兼任有關檢視工作。我們並無有關檢視工作所涉員工的預算個人薪酬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54)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的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當局指會展開有關中部水域人工島及1條連接屯門沿海地帶、北大嶼山、中部水域人工島和香港島的新主要運輸走廊的研究。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涉及有關中部水域人工島的研究的人手編制及全年薪酬預算開支為何？

(二)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涉及1條連接屯門沿海地帶、北大嶼山、中部水域人工島和香港島的新主要運輸走廊的研究的人手編制，全年預算薪酬開支及經常開支分別為何？

(三)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有關明日大嶼的研究及相關宣傳開支為何？當局印製與明日大嶼有關的宣傳單張及明信片的開支為何？當局何時開始設計2018年10月派發的明日大嶼宣傳物品？

(四)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負責明日大嶼項目的人手編制及全年薪酬預算開支為何？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用於宣傳明日大嶼的預算運作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1)、(2)及(3)

「明日大嶼願景」的相關主要工作預定於2019-20年度開展，當中包括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有關研究)。

有關研究將包括有關交椅洲附近人工島的詳細規劃及工程研究、範圍涵蓋連接香港島、中部水域人工島、大嶼山和屯門沿海地區的道路和鐵路的運輸基礎設施研究，以及可能在鄰近喜靈洲和長洲南水域建造的人工島範圍

內及其附近水域收集資料。於2019-20年度，有關研究將涉及9名土木工程拓展署(本署)的專業人員(註1)，而其薪酬的全年總開支約為900萬元。待財務委員會批出撥款後，有關研究預料將在2019年下半年開展，因此在2018-19年度並未招致開支。

於2018-19年度，有關宣傳大嶼山發展及保育事宜(包括「明日大嶼願景」)的預算開支約為280萬元，當中約有60萬元用於製作有關小冊子。至於小冊子的設計工作，已於2018年9月底完成。

註1: 尚有首長級人員監督有關研究，另有多個專業職系的人員參與其中，並由其他技術及文書人員支援，作為其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並無所涉員工的薪酬的獨立分項數字。

(4)

「明日大嶼願景」正由本署及其他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推展。由於本署轄下多個辦事處的人員均會進行「明日大嶼願景」的相關工作，作為其整體職務的一部分，因此我們並無單就此一方面工作所涉人力資源提供獨立分項數字。

我們預計在2019-20年度宣傳大嶼山發展及保育事宜的開支約為2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07)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中提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亦繼續就選定的策略性市區範圍進行地下空間發展先導研究，就此請告知本會：

- 一、過去兩年，在九龍西地區已進行/正進行的城市地下空間研究情況，請以表列式列出相關的地點、研究/工程進度、提供的公共空間面積、提供的商業用途面積，以及地點的土地持有人（如有）；
- 二、在2019-20年度，計劃在九龍西地區將進行的城市地下空間研究詳情為何；所涉的人員編制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凱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一、我們現正就九龍西地區的地下空間發展進行研究，詳情如下：

相關地點	研究／工程進度	將提供的公共空間面積	將提供的商業用途面積	土地持有人
尖沙咀西	「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策略性地區先導研究」現正進行	我們現正就選定的策略性地區，當中包括尖沙咀西，制訂地下空間發展的概念性方案，並會在稍後進行的第二階段公眾參與中提供有關詳情。		

二、現時，除上述現正進行的「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策略性地區先導研究」外，我們並沒有就九龍西地區的地下空間發展進行其他新研究。

在2019-20年度，將有2名專業人員參與上述研究，而有關支出為220萬元（註）。此外，尚有首長級人員監督上述研究工作，並由其他技術及文書人員提供支援，作為其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這些人員的個人薪酬的分項數字。

註：支出是有關人員按薪級中點估計年薪值計算的運作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61)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鼓勵在制訂重大政策或策略時，盡可能在最早階段考慮環境因素。政府在打算為「明日大嶼」東大嶼人工島進行研究，預算案為此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之時間表、人手及預算為何？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33）

答覆：

我們於2019年3月26日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其中包括就交椅洲附近擬議1 000公頃人工島進行的法定環境影響評估。待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出撥款後，我們計劃在2019年下半年展開研究，並會在42個月內完成。

我們將於2019年年中左右向財委會轄下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文件，當中會提供有關預算顧問費用及人手安排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83)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推展可持續大嶼藍圖所載的保育及發展措施／項目，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

- (a) 請列明項目明細、時間表、過去一年開支及未人手和預算。
- (b) 未來一年，工程項目的人手和預算。
- (c) 未來一年，保育項目的人手和預算。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57)

答覆：

(a) – (c):

土木工程拓展署(本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秉持「北發展、南保育」的總體原則，一直規劃、評估、設計及推展《可持續大嶼藍圖》所述的多項大嶼山發展和保育項目、地區改善工程及休閒康樂計劃。現將主要計劃／工程項目的詳情、時間表及去年開支扼述如下：

項目	時間表	2018-2019 財政年度的實際／預算開支(截止2019年3月底) (百萬元)
<b>發展項目</b>		
1. 東涌新市鎮擴展一填海及前期工程	現正進行，預計於2023-24年度遷入首批人口。	1,322

項目	時間表	2018-2019 財政年度的實際／預算開支（截止2019年3月底） （百萬元）	
2.	東涌新市鎮擴展一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	現正進行，預計於2021年完成。	70
3.	東涌第54區公營房屋發展的基礎設施工程：  第一階段：行人路、單車徑、單車停泊處及巴士停車位的建造工程  第二階段：新設行車道及污水管道的建造工程	已於2017年11月開展，預計於2020年年底完成。	58
4.	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	目標於2019年下半年開展（有待立法會批出撥款）。	沒有
5.	1條與北大嶼山公路並行的高速公路相關研究（大蠔至欣澳段）	目標於2020年第二季開展（有待立法會批出撥款）。	沒有
<b>保育項目</b>			
6.	貝澳、水口、大澳及其鄰近地區的生態研究	現正進行，預計於2019年完成。	2
7.	於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的「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下資助南大嶼的保育項目	現正進行。	不適用  (於2017-18財政年度，有9個項目獲環保基金批出共約900萬元。有關項目為期約兩年。)
8.	設立10億元的大嶼山保育基金	目標於2019年年中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沒有

項目	時間表	2018-2019 財政年度的實際／預算開支（截止2019年3月底） （百萬元）
<p>9. 探索多項措施，以加強規管填土活動及傾倒拆建廢料，我們會－</p> <p>(i) 凡東涌新市鎮擴展工程合約所僱用的泥頭車，在運送拆建廢料時不得使用東涌道，同時須安裝全球定位系統；</p> <p>(ii) 要求相關持份者加強監察及管制傾倒拆建廢料；</p> <p>(iii) 已發出通函，限制新政府工務工程合約的承建商，不得佔用或租用具生態價值的私人土地；</p> <p>(iv) 就大嶼山的環境黑點收集數據，有助監察有關情況；</p> <p>(v) 計劃進行概念驗證研究，以探索偵測沒有有效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而駛入南大嶼的車輛的可行性； 以及</p> <p>(vi) 計劃加強與相關部門合作，修復受影響的政府土地。</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目標於2019年開展。</p> <p>目標於2019年開展。</p>	<p>沒有</p> <p>沒有</p> <p>沒有</p> <p>沒有</p> <p>沒有</p> <p>0.1</p>
<b>地區改善工程</b>		
10. 梅窩改善工程	預計第二期第一階段工程將於2019年年中完成。現正檢視餘下工程。	22.5
11. 大澳改善工程	預計第二期第一階段工程將於2020年年初完成。現正進行第二期第二階段工程的設計工作。	23.9

項目	時間表	2018-2019 財政年度的實際／預算開支（截止2019年3月底） （百萬元）
12. 馬灣涌改善工程	預計美化工程將於2019年6月完成。現正進行餘下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	0.2
13. 在「檢視大嶼山的交通運輸基建網絡及旅客接待能力的研究」項下探討南大嶼的區內道路和碼頭設施改善工程	現正進行，預計於2019年完成。	0.8
<b>可持續休閒康樂計劃</b>		
14. 欣澳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	目標於2020年第二季開展(有待立法會批出撥款)。。	沒有
15. 擴建梅窩和芝麻灣的越野單車徑網絡，以及在梅窩建造練習場	現正進行，預計將於2019年年中完成。	14.4
16. 遠足徑和康樂設施的速效改善工程	目標於2019年開展。	沒有
17. 大嶼山遠足徑和康樂計劃研究	目標於2019年開展。	沒有
18. 制訂大澳休閒康樂圖	已完成。	沒有

至於人手和預算開支方面，上述各項發展項目／保育計劃由本署現有人員負責進行，作為其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此外，由於發展項目涉及保育元素，而反之亦然，因此我們未能就《可持續大嶼藍圖》內發展項目或保育計劃所涉的專職人手和預算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76)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展開有關中部水域人工島、1 條連接屯門沿海地帶、北大嶼山、中部水域人工島和香港島的新主要運輸走廊，以及未來計劃開展的近岸填海的研究一事上，當局就有關對漁農業一事的影響的研究詳情、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我們就「明日大嶼願景」下的不同項目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當中包含漁業影響評估，包括就捕魚活動和水產養殖活動的影響進行評估，以及提出相關的緩解措施。此外，有關規劃及工程研究將包括就擬議項目對農業用地的影響進行評估。由於我們會把有關農業和漁業活動的評估納入擬議規劃及工程研究內，因此並無該等評估所涉預算開支的分項數字。

此外，有關研究的預備工作由現有人員負責進行，作為其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此方面的工作提供所涉人力資源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82)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選定的策略性市區範圍進行地下空間發展先導研究」，請告知本會項目的進度、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何啟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策略性地區先導研究」(該研究)現正進行。我們於2017年完成了第一階段公眾參與，其間收集公眾對選定的策略性地區(即尖沙咀西、金鐘／灣仔、銅鑼灣及跑馬地)地下空間發展的意向和關注事項的意見。根據收集到的公眾意見，我們正就相關地區的地下空間發展制訂概念方案，以便初步評估其技術和財務可行性。我們隨後將進行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並就有關研究結果和概念方案諮詢市民。按最新進度，我們預期該研究將於2020年完成，惟須視乎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結果而定。

在2019-20年度，將有2名專業人員參與上述研究工作，有關人力支出為220萬元(註)。此外，尚有首長級人員監督上述研究工作，並由其他技術及文書人員提供支援，作為其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這些人員的個人薪酬的分項數字。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該研究的核准項目預算費用為7,000萬元。我們預計無需申請額外撥款。

註：人力支出指有關人員按薪級中點估計年薪值計算的運作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52)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來年度需要注意事項中，當局計劃「展開有關中部水域人工島及1條連接屯門沿海地帶、北大嶼山、中部水域人工島和香港島的新主要運輸走廊的研究」，請問：

1. 上述是否包含兩項獨立的研究？即中部水域人工島的研究，以及1條連接屯門沿海地帶、北大嶼山、中部水域人工島和香港島的新主要運輸走廊的研究？
2. 而「新主要運輸走廊的研究」是否包括公路及鐵路系統？
3. 上述研究的預算開支、預計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日期及預計完成研究日期分別為何？

提問人： 劉國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

答覆：

- 1 - 2. 我們建議在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下稱中部水域研究)下為鄰近交椅洲的人工島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及進行運輸基礎設施研究(包括道路和鐵路網絡)，其範圍主要包括－
  - (a) 為鄰近交椅洲的人工島進行詳細的規劃及工程研究，以訂定填海範圍、土地用途，以及其技術可行性，包括制訂詳細土地用途方案，為相關的工程進行初步設計，並就制訂發展方案進行法定的環境影響評估和公眾參與活動；
  - (b) 進行運輸基礎設施研究，包括－
    - (i) 就連接香港島、交椅洲人工島、大嶼山和屯門沿海地帶的優先道路和鐵路及可能的較遠期道路和鐵路進行區域性運輸研究；



- (ii) 為優先道路和鐵路連接進行工程技術可行性研究；以及
  - (iii) 為連接交椅洲人工島至香港島和大嶼山東北地區的優先道路進行勘測研究，包括初步設計、法定的環境影響評估和其他詳細影響評估；
- (c) 在鄰近喜靈洲和長洲南可能的人工島範圍及附近水域收集資料，以供長遠規劃參考。

3. 我們於2019年3月26日向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中部水域研究。若取得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我們預計中部水域研究可在2019年下半年開始，並在42個月內完成。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中部水域研究的費用為5億5,04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53)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研究/檢討的預計開展日期、完成日期、諮詢區議會/立法會日期及項目預算開支：

- 1.就前堅尼地城焚化爐／屠房及毗鄰用地的土地除污工程檢討；
- 2.欣澳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
- 3.1 條與北大嶼山公路並行的高速公路研究；
- 4.有關大嶼山遠足徑和康樂設施計劃的研究；
- 5.有關龍鼓灘近岸填海的規劃和工程研究，以及就重新規劃香港內河碼頭和鄰近地區展開研究；
- 6.就搬遷配水庫後騰出的鑽石山發展用地的可行性研究；及
- 7.就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進行的詳細可行性研究。

提問人：劉國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6)

答覆：

有關詳情如下：

項目	預計開展日期	預計完成日期	諮詢區議會日期	諮詢立法會日期	研究/檢討的預算開支(百萬元)
1. 有關前堅尼地城焚化爐／屠房及毗鄰用地的土地除污工程的檢討	2020年年初	2021年	現正檢討	現正檢討	現正檢討

2. 欣澳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	2020年 第二季 <sup>(1)</sup>	2022年 第四季 <sup>(1)</sup>	已於2019年3月5日諮詢荃灣區議會	將於2019年第四季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暫定)	現正檢討
3. 有關1條與北大嶼山公路並行的高速公路即P1公路(大蠔交匯處至欣澳段)的研究	2020年 第二季 <sup>(1)</sup>	2022年 第四季 <sup>(1)</sup>	已於2019年2月25日諮詢離島區議會,另於2019年3月5日諮詢荃灣區議會	將於2019年第四季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暫定)	現正檢討
4. 有關大嶼山遠足徑和康樂設施計劃的研究	2019年 年底	2021年 年中	現正檢討	不適用	現正檢討
5. 有關龍鼓灘填海及重新規劃屯門西地區(包括香港內河碼頭和鄰近地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	2020年 第二季 <sup>(1)</sup>	2022年 年底 <sup>(1)</sup>	已於2019年3月5日諮詢屯門區議會	將於2019年第四季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暫定)	現正檢討
6. 有關搬遷配水庫後騰出的鑽石山發展用地的可行性研究	2019年	2021年	現正檢討	現正檢討	10
7. 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詳細可行性研究	已於2015年 10月展開	現正檢討	已於2017年5月9日諮詢觀塘及黃大仙區議會,另於2017年5月18日諮詢九龍城區議會	已於2017年7月17日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92.3

註

(1) 待財務委員會批出撥款後,才能確定有關項目的開展和完成日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78)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土木工程署於2019-20年度新增67個非首長級職位，當局能否詳列該等職位的職級、職務及薪酬開支；當中有多少屬工程專業相關職位？

提問人： 盧偉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於2019-20年度，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編制將增加67個非首長級職位，原因是(i)開設74個新職位(當中包括37個工程專業相關職位)，以及(ii)有7個現有職位到期撤銷。

現將新增的74個非首長級職位的主要職務和職級表列如下：

項目	主要職務	於2019-20年度新設的非首長級職位的數目和職級	總數
1.	施行T2主幹路及茶果嶺隧道工程項目	1名高級工程師 3名工程師／助理工程師 1名土力工程師／助理土力工程師 1名技術主任／見習技術主任	6
2.	加強東拓展處的文書支援	1名助理文書主任	1
3.	施行中部水域、欣澳和小蠔灣的填海工程及成立大嶼山保育基金	1名高級工程師 2名工程師／助理工程師 1名高級林務主任	17

項目	主要職務	於2019-20年度新設的非首長級職位的數目和職級	總數
		1名一級農林督察 2名二級農林督察／助理農林督察 1名工程督察 2名一級監工 1名總行政主任 1名高級行政主任 1名二級行政主任 1名文書主任 3名二級私人秘書	
4.	加強南拓展處的文書支援	1名文書助理	1
5.	加強城市抗禦力以應對氣候變化	1名工程師／助理工程師 1名系統經理	2
6.	起動九龍東計劃	1名工程師／助理工程師	1
7.	施行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發展計劃	2名高級工程師 6名工程師／助理工程師 1名技術主任／見習技術主任 1名開設文書主任 1名文書助理 1名二級私人秘書	12
8.	施行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計劃	1名高級工程師	1
9.	支援海濱發展	1名建築師／助理建築師	1
10.	施行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	1名高級工程師 2名工程師／助理工程師 1名一級行政主任	4
11.	發展屯門東房屋用地	1名工程師／助理工程師	1
12.	施行洪水橋新發展區計劃	2名高級工程師 4名工程師／助理工程師 1名高級技術主任 2名技術主任／見習技術主任 1名助理文書主任 1名文書助理	11

項目	主要職務	於2019-20年度新設的非首長級職位的數目和職級	總數
13.	施行將軍澳—藍田隧道項目	1名高級工程師	1
14.	檢查海堤及防波堤	1名高級測量主任 1名測量主任／見習測量主任	2
15.	發展公共房屋用地	2名高級工程師 4名工程師／助理工程師 1名高級技術主任 2名技術主任／見習技術主任 1名文書主任 1名一級私人秘書 1名二級私人秘書	12
16.	提升永久性的土力工程的成本效益	1名土力工程師／助理土力工程師	1
<b>總數</b>			<b>74</b>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淨增加的67個職位所涉每年員工開支為4,78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80)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土木工程拓展署提到繼續就選定的策略性市區範圍進行地下空間發展先導研究。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a).有關研究的進度為何；
- b).具體完成的時間表及相關內容表為何；
- c).會否擴大研究範圍，把新發展區一併納入研究範圍，如會，詳情為何？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7)

答覆：

a)及b). 「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策略性地區先導研究」現正進行。我們於2017年完成了第一階段公眾參與，其間收集公眾對選定的策略性地區(即尖沙咀西、金鐘／灣仔、銅鑼灣及跑馬地)地下空間發展的意向和關注事項的意見。根據收集到的公眾意見，我們正就相關地區的地下空間發展制訂概念方案，以便初步評估其技術和財務可行性。我們隨後將進行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並就有關研究結果和概念方案諮詢市民。按最新進度，我們預期該研究將於2020年完成，惟須視乎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結果而定。

c). 我們會繼續集中精力進行有關研究；現階段並無計劃把研究範圍擴至新發展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19)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展開有關龍鼓灘近岸填海的規劃和工程研究，以及就重新規劃香港內河碼頭和鄰近地區展開研究，可否告知本會：

a) 展開有關研究及完成研究的時間表為何；

b) 有關研究內容會否考慮作物流用地發展及其交通網絡配套，如會，詳情為何？

提問人： 麥美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

答覆：

我們計劃於2019年年底就龍鼓灘填海及重新規劃屯門西地區(包括香港內河碼頭和鄰近地區)的擬議規劃及工程研究(有關研究)申請撥款，並就此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出撥款，我們將在2020年第二季展開有關研究，並於30個月內完成研究工作。

擬議研究會確立填海範圍；制訂土地用途方案；從整體角度重新規劃屯門西沿海一帶的土地用途以提升其綜合性發展；以及確定其技術可行性。可予考慮的土地用途方案包括現代物流。此外，擬議研究會檢視及建議所需的基建設施，當中既包括明日大嶼願景所擬議的設施，亦有其他策略性／區內道路網絡，以支援及配合有關地區的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41)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岩洞發展」當局可否告知：

1. 有關的技術性研究進展如何；
2. 預計何時會有首個搬遷行動，若有，位置及岩洞面積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3. 有否發展岩洞計劃及進展時間表，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答1 土木工程拓展署(本署)在2017年3月完成了「岩洞發展長遠策略－可行性研究」。根據研究結果，政府已發布全港性的《岩洞總綱圖》及相關技術指引，協助工程項目倡議人物色合適的岩洞用地作發展之用。本署亦於2017年開展另一有關岩洞發展的研究，即「香港地下採石技術性研究」，以確立在本港施行地下採石暨岩洞發展計劃的可行性。該項研究預定於2019年完成。

答2 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是首個搬遷項目，而第一階段的土地開拓和主隧道建造工程已於2019年2月開展。相關岩洞面積約13公頃，位於沙田女婆山。

答3 如上文所述，政府已制定及發布《岩洞總綱圖》，以推動岩洞發展。經顧及地質條件，並按現行規劃角度考慮後，政府在《岩洞總綱圖》中劃定了48個適合作發展岩洞的策略性岩洞區。《岩洞總綱圖》亦讓工程項目倡議人得悉上述策略性岩洞區的重要資料，利便其物色合適的岩洞用地作發展之用。此外，政府亦已制訂搬遷第一批政府設施往

岩洞的計劃。根據計劃，政府於2017年年底開展有關搬遷位於荃灣及油塘的配水庫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該項研究將於2019年年底完成。我們亦於2018年年底開展有關搬遷位於九龍灣的工務中央試驗所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該項研究將於2020年年底完成。此外，現將經確定可行性且已開展的岩洞發展先導計劃表列如下：

岩洞發展先導計劃	初步時間表
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	第一階段的土地開拓和主隧道建造工程已於2019年2月開展，預計施工期共約13年。 (註)
搬遷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往岩洞	勘察研究、設計及相關工地勘測工程已於2018年年底開展，預計在2021年完成。

註：此項搬遷工程包括5個階段的建造工程。第一階段工程「工地開拓和連接隧道建造工程」已於2019年2月開展。餘下4個階段的建造工程包括「主體岩洞建造工程」、「污水處理設施裝置工程」、「上游污水收集系統及泵房改動和建造工程」及「現有沙田污水處理廠解除運作和拆卸工程」。我們現正檢視上述4個階段的建造工程的個別推行時間表，預計該項搬遷工程的施工期共約13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43)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平整土地面積（公頃）」，2019年較前兩年平整的面積大幅增加，當局可否告知：

1. 有何措施確保承諾的指標可以按時完成；
2. 有否評估工程量大增可能引致的造價上升問題，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3. 年度內平整土地的位置、面積、用途分別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1)和(2)

2019年預算完成的平整土地面積較諸2017年和2018年將有所增加，原因是啓德發展區多個項目將會完成相對較大面積的平整土地(即約19.5公頃)。

就某一年度的平整土地面積而言，確是代表多個工程項目在該年度所完成的土地平整工程。每年平整土地的面積，會因現正施工的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的進度和分期安排而有所變動。經檢視後，工程造價並無急升。

為配合發展項目的時間表，土木工程拓展署(本署)會繼續密切監督及定期監察有關項目的施工情況，以確保其如期完工，並符合預算。

(3) 有關本署將於2019年完成的土地平整工程所涉的地點、面積和土地用途，現扼述如下：

項目地點	土地平整大概面積（公頃）	土地用途
南大嶼山梅窩近荔枝園村	4.5	康樂
北區沙嶺	0.6	骨灰安置所
啟德發展區	19.5	公營／私人住宅和商業發展
安達臣道石礦場	1.8	公營住宅發展
古洞北第29區	1.5	社會福利設施
合計	27.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74)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演辭中第142段，提到「除提供充足土地供應外，亦會建設策略性的道路及鐵路網絡，連接屯門沿海地區、北大嶼山、中部水域人工島和港島北，提高新界西北以至全港交通運輸系統的效率。」，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 政府內部就明日大嶼的方案研究工作所涉及的人手編制、預算開支、研究的開展日期和完結日期為何；
- (2) 根據初步的內部估計，鐵路網絡的走線、每個車站的位置和造價是多少？請具體說明。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 (1) 「明日大嶼願景」現正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本署)及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推展。由於本署轄下多個辦事處的人員正處理「明日大嶼願景」的相關工作，作為其整體職務的一部分，因此我們並無就此工作所涉及的人手資源提供獨立分項數字。

「明日大嶼願景」的相關主要工作定於2019-20年度開展，當中主要包括「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有關研究)。

我們已於2019年3月26日向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研究的撥款申

請，並獲委員原則上支持。有關研究的主要範圍涵蓋1 000公頃的交椅洲人工島及連接香港島、交椅洲人工島、大嶼山和屯門沿海地區的優先道路和鐵路。待財務委員會批出撥款後，我們預計有關研究將在2019年下半年開展，並於42個月內完成。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的預算費用為5.504億元。

- (2) 有關連接香港島、交椅洲人工島、大嶼山和屯門沿海地區的優先鐵路的概念性走線，請參閱立法會第CB(1)729/18-19(03)號文件(該立法會文件)的附圖1。至於鐵路走線及車站位置等詳情，須待有關本鐵路項目的研究完成後，方能確定。

按慣常做法，政府不會在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之前，先行提供大型項目的預算工程造價。然而，為回應公眾對財務影響的關注，我們今次破例在如此初步的階段粗略估算「明日大嶼願景」下多個主要項目的工程造價；詳情可參閱該立法會文件。一如該立法會文件附件6所載，就連接屯門沿海地區、大嶼山、交椅洲人工島和香港島的優先鐵路而言，其工程造價粗略估算為約1,720億元(按2018年9月的價格計算)。現時來說，上述估算屬初步數字及概念性質。估算所用的假設會因應隨後進行研究的結果、設計改動和建造價格水平的調整而變動。較準確的預算造價，有待本鐵路項目的研究完成後，方能推算出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18)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2019-20年度，就 1 條與北大嶼山公路並行的高速公路展開研究的工作詳情，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
- 2) 2019-20年度，有關大嶼山遠足徑和康樂設施計劃的研究的工作詳情，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
- 3) 預計未來24個月，就「大嶼山保育基金」，推展大嶼山保育及地區改善項目的工作詳情，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 1) 為滿足持續增長的交通需求，以配合大嶼山已規劃的發展項目(包括香港國際機場擴建、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小蠔灣發展、欣澳發展和港珠澳大橋人工島發展)，我們建議建造1條與北大嶼山公路並行的公路(下稱「P1公路」)，以舒緩北大嶼山公路的交通壓力，以及提升大嶼山往來市區的交通容量及其抗禦力。

該擬議公路由兩分段組成，分別為東涌東至大蠔交匯處段及大蠔交匯處至欣澳段。東涌東至大蠔交匯處段已納入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內。此路段已於2018年9月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獲授權建造。

至於大蠔交匯處至欣澳段，我們計劃於2020年進行勘查研究、初步設計及相關土地勘測工作。

目前，有關大蠓交匯處至欣澳段的準備工作由現有人手負責執行，作為其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單就此一方面工作所涉資源的獨立分項數字。

- 2) 有關大嶼山遠足徑和康樂設施計劃的研究會探索多項方案，以改善現有及新增行山徑和相關配套設施，從而提升大嶼山遠足徑網絡的整體水平。有關研究亦會檢視推動大嶼山可持續休閒及康樂活動的可行性。我們將聘請顧問進行研究，並計劃於2019年年底開展研究工作。我們現正就有關研究進行準備工作，而有關研究費用會待敲定研究範圍及細節後，方能確定。有關研究的準備工作正由現有員工負責進行，作為其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單就此一方面工作所涉資源的獨立分項數字。
- 3) 為加強保育資源及提升保育成效，我們計劃設立「大嶼山保育基金」(保育基金)，以協調和綜合的方式處理大嶼山鄉郊資源的保育事宜；支援項目以協助實現大嶼山鄉郊的整體保育目標；提升社會對保育大嶼山鄉郊的認知；鼓勵社區將保育理念付諸實行；以及推行小型地區改善工程，冀能為現今世代及下一代營造優質生活環境。

擬設立的10億元保育基金將由兩部分組成，包括(i)保育和有關項目；以及(ii)小型地區改善工程。

我們計劃於2019年年中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待撥款獲批後，便會制訂保育基金的運作詳情。

至於人手，有關設立保育基金的籌備工作由現有員工負責進行，作為其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單就此一方面工作所涉資源的獨立分項數字。由於設立保育基金難免會引致沉重的工作量，我們須增加人手處理。就首長級人員而言，我們會適時就增設1個總城市規劃師職位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推展保育基金的成立和運作事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09)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可否告知本會何時開始印製2018年10月派發的與明日大嶼有關的宣傳品，當中涉及2018-19年度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1)

答覆：

「明日大嶼願景」小冊子於2018年9月底開始印製。於2018-19年度，有關小冊子的製作開支約為6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76)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就政府擬議的「明日大嶼」計劃(1000公頃)，請提供填海物料資料如下：

	填海面 積 (約)(公 頃)	整 項 工 程 的 建 設 費 用 (港 元)	就 填 海 部 分 所 需 費 用 (港 元)	所需填 海物料 體積 (約)(公 噸)	所需的填海物料按 體積比例分佈 (%)				所需的填海物料價 格(公噸/港元)				
					海 砂	機 製 砂	公 眾 填 料	其 他 (請註 明)	海 砂	機 製 砂	公 眾 填 料	其 他 (請 註 明)	
明 日 大 嶼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2)

答覆：

1. 有關中部水域人工島的資料如下：

	填海面積 (公頃)	粗略的 建造費 用預算	粗略的 填海費 用預算	粗略的 填海物 料總預 算數量 (公噸)	填海物料總數量的 比例分布 (%)			填海物料價格		
					砂 料	公眾 填料	其他	砂 料	公眾 填料	其他
交椅洲 人工島	約 1000 公頃	2,560 億元 (按 2018年 9月價 格計 算)(見 註1)	1,400 億元 (按 2018 年9月 價格 計算) (見註 1)	約3億 (見註 1)	根據初步規劃， 約有5成填海物 料屬公眾填料， 而餘者包括機製 砂和／或海砂 (詳情有待研究)			有待研究(見註2)		

備註：

1. 粗略估算的數字僅屬概念性質，當中包含一系列與設計和建造相關的假設，而有關假設將取決於與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的結果。待完成有關研究後，我們將檢視及更新有關估算數字。
2. 除填料成本外，填海工程的建造成本包括海堤建造、土地加固工程、填土工程所涉的勞工和設備，以及其他相關工程的費用。因此，填料成本只佔填海工程建造成本的一部分。細節有待再作研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82)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先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公開資料守則》工作，請當局告知本會：

1)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土木工程拓展署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iii) 最後處理方法。

年份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 最後處理方法

2)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土木工程拓展署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iii) 最後處理方法。

年份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 最後處理方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8)

答覆：

現把有關2018年1月至9月的所需資料臚列如下：

1) 提供部分所需資料：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 最後處理方法
有關多個工程項目的設計備忘錄	根據《公開資料守則》(《守則》)第2.13段：「如披露與不完整或未完成的分析、研究或統計有關的資料，可能會令人產生誤解。」	已提供所需有關多個工程項目的設計備忘錄，惟當中有1個工程項目的設計備忘錄在接獲索取資料要求時尚未敲定，故未予提供。
交通及運輸影響評估報告	根據《守則》第2.13段：「如披露與不完整或未完成的分析、研究或統計有關的資料，可能會令人產生誤解。」	經遮蓋部分內容後，已提供所需報告。

2)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 最後處理方法
有關某廢置石礦場的資料	根據《守則》第2.6段及2.14段：「資料如披露會令維持安寧、公眾安全或秩序、或保障財物的工作受到傷害或損害。」及「資料是為第三者持有或由第三者提供，並從第三者明確知道或獲得暗示不會進一步披露。」	未有提供所需資料。

<p>有關某顧問合約的招標文件</p>	<p>根據《守則》第2.9段及2.16段：「資料如披露會令部門的談判、商業或合約活動，或批准酌情補助金或特惠補助金的工作受到傷害或損害。資料如披露會令政府的競爭條件或財政狀況或物業利益受到傷害或損害。」及「資料(包括商業、金融、科學或技術機密、貿易秘密或知識產權等方面的資料)如披露會令任何人的競爭條件或財政狀況受到傷害。」</p>	<p>未有提供所需資料。</p>
---------------------	--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99)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6) 監管採礦、採石及爆炸品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搬運沙粒許可證申請表」，請告知本會：  
以列表形式列出過去五年，每年「搬運沙粒許可證」申請狀況，包括 (i)  
付運沙粒數量(公噸)、(ii) 金額，並以沙粒來源地分類

	2014 i ii	2015 i ii	2016 i ii	2017 i ii	2018 i ii
(沙粒來源地) 例：越南					
例：深圳 西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4)

答覆：

現將過去5年根據搬運沙粒許可證付運的沙粒數量表列如下。至於沙粒價格，由於屬商業敏感資料，因此我們認為不宜披露。

沙粒 來源地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付運的沙粒總數量(百萬公噸)				
澳洲	-	< 0.1	-	-	-
加拿大	-	-	< 0.1	-	-
內地	28.5	9.9	1.0	1.2	0.9
馬來西亞	-	-	-	-	0.2
菲律賓	-	-	< 0.1	-	< 0.1
台灣	-	-	< 0.1	-	-
英國	< 0.1	< 0.1	< 0.1	< 0.1	-
美國	-	-	< 0.1	-	-
越南	-	-	-	< 0.1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00)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6) 監管採礦、採石及爆炸品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香港天然砂進口最終用戶證明書」，請告知本會：

1) 以列表形式列出過去五年，每年申請「香港天然砂進口最終用戶證明書」申請情況，包括 (i) 申請宗數、(ii) 數量 (公噸)、(iii) 金額，並以 (iv) 矽砂及石英砂 及 (v) 其他天然砂分類。

	2014 iv v	2015 iv v	2016 iv v	2017 iv v	2018 iv v
(i) 申請宗數					
(ii) 數量 (公噸)					
(iii) 金額					

2) 以列表形式提出過去五年，每年首十名進口最多數量 (以公噸計) 內地砂粒的 (i) 進口商名單、(ii) 申請宗數、(iii) 數量、(iv) 金額。

年份

	(i) 進口商 名稱	(ii) 申請宗 數	(iii) 數量	(iv) 金額
第一名				

3) 以列表形式提出過去五年，每年首十名出口最多數量 (以公噸計) 內地砂粒的 (i) 出口商名單、(ii) 申請宗數、(iii) 數量、(iv) 金額。

年份

	(i) 出口商 名稱	(ii) 申請宗 數	(iii) 數量	(iv) 金額
第一名				

4) 以列表形式列出過去五年，每年申請「香港天然砂進口最終用戶證明書」申報用途情況，包括 (i) 零售、(ii) 混凝土製造、(iii) 水泥製造、(iv) 建造工程，並以相應的 (v) 申請宗數、(vi) 數量、(vii) 金額分類。

	2014 v, vi, vii	2015 v, vi, vii	2016 v, vi, vii	2017 v, vi, vii	2018 v, vi, vii
(i) 零售					
(ii) 混 凝 土 製 造					
(iii) 水 泥 製 造					
(iv) 建 造 工 程					

5) 針對「建造工程」用途的申請，以列表形式列出過去五年，每年首十大進口最多數量（以公噸計）內地砂粒的詳情，包括 (i) 牽涉的項目編號及名稱、(ii) 申請宗數、(iii) 數量、(iv) 金額。

年份

	(i) 牽涉的 項目編號及 名稱	(ii) 申請宗 數	(iii) 數量	(iv) 金額
第一名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5）

答覆：

政府規定申請人須申請搬運沙粒許可證，以規管砂粒的進口及搬運。就從內地進口砂粒而言，於申請搬運沙粒許可證前，亦須先行申請「香港天然砂進口最終用戶證明書」（最終用戶證明書）。由於申請表所載的砂粒數量和價值涉及商業資料，因而令個別個案的資料不宜披露。

1. 過去5年涉及不同類別砂粒的最終用戶證明書的申請資料(註1)如下：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iv) 硅砂及石英砂 (v) 其他天然砂				
(i) 申請宗數	(iv) 58 (v) 175	(iv) 63 (v) 158	(iv) 54 (v) 171	(iv) 54 (v) 233	(iv) 47 (v) 199
(ii) 總數量 (百萬公噸)	(iv) < 0.1 (v) 28.5	(iv) < 0.1 (v) 9.9	(iv) < 0.1 (v) 1.0	(iv) < 0.1 (v) 1.2	(iv) < 0.1 (v) 0.9

2、3及5. 由於未經申請人事先同意可批露其申請表內的資料，故此我們認為不宜在公眾領域披露有關資料。

4. 過去5年最終用戶證明書申請表所申報的進口砂粒用途(註1)如下：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v) 申請宗數 (vi) 總數量(百萬公噸)				
(i) 零售	(v) 152 (vi) 1.4	(v) 147 (vi) 1.3	(v) 167 (vi) 1.0	(v) 219 (vi) 1.1	(v) 213 (vi) 0.9
(ii) 混凝土製造	(v) 25 (vi) < 0.1	(v) 24 (vi) < 0.1	(v) 18 (vi) < 0.1	(v) 21 (vi) < 0.1	(v) 9 (vi) < 0.1
(iii) 水泥製造	(v) 11 (vi) < 0.1	(v) 12 (vi) < 0.1	(v) 13 (vi) < 0.1	(v) 16 (vi) < 0.1	(v) 3 (vi) < 0.1
(iv) 建造工程	(v) 45 (vi) 27.1	(v) 38 (vi) 8.6	(v) 27 (vi) < 0.1	(v) 31 (vi) < 0.1	(v) 21 (vi) < 0.1

註1：所有數量乃按搬運沙粒許可證所載的資料提供，有關許可證記錄了進口沙粒的實際數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44)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5) 綠化及工程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以下表提供過去五年土木工程圖書館的到訪人次數目。

年份	政府僱員人次	非政府僱員人次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46)

答覆：

現將過去5年土木工程圖書館的到訪人次表列如下：

年份	政府僱員人次(約數)	非政府僱員人次(約數)
2014	8 800	2 200
2015	8 800	2 200
2016	8 000	2 000
2017	7 200	1 800
2018	6 500	1 500

土木工程圖書館自2016年下半年起優化服務，推出移動網上平台，利便使用者以手機獲取若干圖書館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91)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梅窩及大澳改善工程的推行，本會在此要求政府解答以下問題：

1. 梅窩改善工程的推行年份、時期、內容、成本及進度分別為何；
2. 大澳改善工程的推行年份、時期、內容、成本及進度分別為何？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6)

答覆：

(1)和(2)梅窩和大澳改善工程正分期施行；有關詳情如下：

梅窩改善工程			
期數	主要項目	核准工程預算(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進度
第一期工程	建造分隔行人道及單車徑；在梅窩舊墟附近興建市鎮廣場；擴闊行人天橋；以及在梅窩的鄉村興建美化市容地帶。	1億9,310萬元	已於2017年6月完成。
第二期第一階段工程	擴建現有的地面停車場；新建1條雙線不分隔車道及修改1段連接道路的走線；以及進行園境美化工程。	7,230萬元	已於2016年7月動工，並將於2019年年中完成。

餘下工程	建造梅窩碼頭入口廣場、公共交通交匯處及海濱長廊;重置熟食市場、單車停放處及貨物裝卸區;以及改善單車徑網絡和文物徑。	不適用	尚未動工。現正進行餘下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
------	---	-----	-----------------------

大澳改善工程			
期數	主要項目	核准工程預算(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進度
第一期工程	於一涌建造河堤及改善關帝古廟前園。	1億5,100萬元	已於2013年3月完成。
第二期第一階段工程	建造公眾休憩用地、公共交通總站、公眾停車場、上落客貨區和單車停泊處。	1億2,400萬元	已於2016年9月動工，並將於2020年年初完成。
第二期第二階段工程	在寶珠潭和鹽田建造行人橋；在鹽田提供活動空間以供舉辦社區及文化活動；以及改善楊侯古廟前園。	不適用	尚未動工。現正進行第二期第二階段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92)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南大嶼山越野單車徑網絡及新界單車徑網絡改善和擴建工程的推行，本會在此要求政府解答以下問題：

1. 南大嶼山越野單車徑網絡的工程推行日期、成本、範圍、設計圖及預計完工日期為何；
2. 新界單車徑網絡改善和擴建工程的推行日期、成本、範圍、設計圖及預計完工日期為何？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7)

答覆：

1. 南大嶼山越野單車徑網絡改善及擴展工程正分階段施行；現將資料表列如下。有關第一及第二階段的走線，可參見網頁<https://www.cedd.gov.hk/tc/projects/major/nt/slo5290rs.html>。餘下階段的走線有待研究。

路段	狀況	開支 (百萬元)
<b>第一階段</b>		
改善現有貝澳至狗嶺涌及芝麻灣的越野單車徑路段	已於2017年10月完成。	11.9
<b>第二階段</b>		
荔枝園村附近的練習場、梅窩及芝麻灣的越野單車徑、一個集合地點，以及相關配套設施和環境美化工程	已於2016年12月動工，預計於2019年年中完成。	41.6

路段	狀況	開支（百萬元）
<b>餘下階段</b>		
加建連接梅窩至貝澳的越野單車徑，以及相關配套設施和環境美化工程	將聘請顧問進行詳細設計工作，並檢視預算造價和實施時間表。	現正檢視

2. 新界單車徑網絡主要包括 2 條主幹線路段及 1 條分支路段；現將資料表列如下。有關走線，可參見有關「268RS -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附件 5，其連結如下

<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fc/pwsc/papers/pl8-06c.pdf>.

路段	狀況	開支（百萬元）
<b>屯門至馬鞍山的主幹線路段（60公里長）</b>		
馬鞍山至上水	經已完成，並於2014年開放予公眾使用。	230.3
屯門至元朗	經已完成，並於2017年開放予公眾使用。	295.4
元朗至上水	已於2016年6月動工，並將於2020年年初完成。	890.9
<b>荃灣至屯門的主幹線路段（22公里長）</b>		
前期工程 (青荃橋至灣景花園)	已於2018年9月動工，並將於2020年年底完成。	140.9
第一和第二期 (灣景花園至屯門)	現正檢視走線及實施時間表。	現正檢視
<b>分支路段（1公里長）</b>		
三門仔	計劃於2020年年中動工。	現正檢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93)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將進行研究一條與北大嶼山公路平行的公路。議會請政府對下列問題作出答覆：

1. 公路的研究細節是什麼？
2. 興建與北大嶼山公路平行的公路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8)

答覆：

有關研究旨在於大蠔和欣澳之間建造1條與北大嶼山公路並行的高速公路，以紓緩北大嶼山公路的交通壓力，並提升大嶼山往返市區的交通容量和抗禦能力。有關研究的範圍涵蓋與擬議高速公路相關的勘測研究、初步設計和工地勘測工作。我們計劃在2019年下半年就有關研究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95)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展開有關大嶼山遠足徑和康樂設施計劃的研究，請問詳情為何？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20)

答覆：

我們計劃就大嶼山遠足徑和康樂設施計劃進行研究，以期制訂及分階段落實有關步行徑網絡，從而連結大嶼山的文物、生態及康樂熱點。該項研究有助為市民帶來可持續且多元化的休閒體驗，因而推動健康生活模式。

該項研究亦會探索可否改善或增設配套設施，例如可持續的康樂設施、衛生設施、觀景平台、標示牌和資訊板等。

我們的目標是在2019年年底展開研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90)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改善碼頭計劃事宜，請告知：

- (a)有關計劃的詳情及人手開支為何？  
(b)第二期改善碼頭計劃將於何時啟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9)

答覆：

- (a) 政府現正推展的「改善碼頭計劃」，旨在提升若干位於偏遠地區的現有公共碼頭的結構和設施，或按需要重建碼頭，從而提升公眾使用碼頭的安全水平，並改善部分偏遠郊遊景點和自然遺產地點的連接程度，以推動綠色旅遊。首階段的「改善碼頭計劃」包括以下10個位於新界或離島的公共碼頭：

擬議改善碼頭項目	地區
荔枝窩碼頭	北區
深涌碼頭	大埔
荔枝莊碼頭	大埔
東平洲公眾碼頭	大埔
糧船灣碼頭	西貢
滘西村碼頭	西貢

北角碼頭	離島
榕樹灣公眾碼頭	離島
二澳碼頭	離島
馬灣石仔灣碼頭	荃灣

於2019-20年度有關計劃的預算人手開支約為870萬元，涉及8名專業人員及1名技術人員。

- (b) 首階段實施的「改善碼頭計劃」下的擬議碼頭項目現正進行技術研究及地盤勘測工程。在分批為擬議項目完成詳細設計及項目所需的法定程序後，首個擬議碼頭項目預計將於2019年展開，並於未來數年陸續展開其他碼頭項目。我們會就首階段計劃汲取的經驗適時檢討「改善碼頭計劃」和策劃下一階段的推展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59)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政府的填海工程和計劃：

1. 當局是否已經就中部水域人工島填海工程的成本作出任何估算？若是，估算的填海尺價成本為何？該等成本包括哪些項目？請詳列每個項目細項的成本。
2. 當局是否已經就氣候變化將來對中部水域人工島構成的額外風險（例如海平面上升、風暴潮最高水位變化等帶來的影響）作出任何評估？若是，相關評估的詳細結果為何？對工程造價的影響為何？
3. 當年的赤鱸角機場填海工程，及進行中的東涌東填海工程的填海尺價成本分別為何？該等成本包括哪些項目？請詳列每個項目細項的成本。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3）

答覆：

1. 按照慣常做法，政府不會在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之前，先行提供大型項目的預算工程造價。然而，為回應公眾對財務影響的關注，我們今次破例在如此初步的階段粗略估算「明日大嶼願景」下多個主要項目的工程造價；有關詳情可參閱立法會文件第CB(1)729/18-19(03)號。

按2018年9月的價格粗略估算，約1 000公頃的交椅洲人工島填海工程的單位成本約為每平方呎1,300元(即約每平方米14,000元)。主要工程項目包括(1)海堤建設、(2)土質加固工程，以及(3)填土及相關工程。現時來說，上述估算是非常初步的數字，且屬概念性質。估算所用的假設會因應隨後進行研究的結果、設計改動和建造價格水平的調整而變動。較準確的預算造價，有待本填海項目的研究完成後，方能推算出來。

2. 為應對氣候變化，政府已於2016年成立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氣候變化督導委員會」，督導和統籌各部門有關氣候變化的工作。至於海事基礎設施方面，土木工程拓展署(本署)已於2018年年初更新《海港工程設計手冊》，當中已顧及聯合國轄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的《第五份評估報告》就未來氣候變化所作的預測。本署會密切留意聯合國就氣候變化所發表的最新報告，並會適時更新適用的海港工程設計標準。

為提升應對極端天氣的抗禦能力，我們日後在進行工程研究時，會參照最新標準設計中部水域人工島，並會按需要增設防波堤、弱波石，以及在沿岸地區預留非建築空間作緩衝之用。事實證明，基建結構(例如香港國際機場和位於中部水域人工島附近的喜靈洲避風塘)如經適當設計，即使受到如山竹般的超強颱風吹襲，仍可完整無損。

我們估計，施行上述措施對整體工程造价的影響不大。

3. 根據現正進行的「東涌新市鎮擴展—填海及前期工程」項目合約，有關填海工程的預算造價約為每平方呎890元(即每平方米約9,540元)。有關主要工程項目包括1) 建造海堤、2) 土質加固工程，以及3) 填土和相關工程。我們並無赤鱸角國際機場建造項目所涉填海工程的造價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46)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土木工程拓展署外判承辦商的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18-19年度	較去年增幅
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外判服務公司所僱用的外判員工數目		
外判公司的服務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工程及建造、物業及設施管理、機械及器材維修、資訊管理及資訊系統、環境衛生、保安等)		
外判員工的平均月薪		
\$30,001元或以上		
\$15,001元至 \$30,000		
\$10,001元至 \$15,000		
\$8,001元至 \$10,000		
\$6,760 元至 \$8,000		
\$6,760以下		
外判員工的平均聘用年期		
外判員工/部門整體員工數目比率		
外判員工的每周工作為：		
5日的人數		
6日的人數		
外判員工的每週工作時數		
每週最高的工作時數		
每週平均的工作時數		
受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人數/所涉及的金額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6）

答覆：

土木工程拓展署(本署)使用多種類的外判服務，例如環境衛生、保安、資訊管理及資訊系統等。現將2018-19年度(在2018年12月31日)在總目33分目000項下撥付的外判服務合約的資料，連同較諸去年(在2017年12月31日)的增減百分比，載述如下。

(a) 外判服務合約數目

2018-19年度	較諸去年的增減百分比
72	+14.3%

(b) 外判服務公司所僱用的外判員工數目

2018-19年度	較諸去年的增減百分比
146	+3.5%

(c) 外判公司的服務類別

服務性質	2018-19年度 外判服務合約數目	較諸去年的增減 百分比
工程及建造	0	-
物業及設施管理	0	-
機械及器材維修	7	-12.5%
資訊管理及資訊系統	7	-12.5%
環境衛生	10	0%
保安	4	0%
一般行政支援	15	+25.0%
技術服務	20	+66.7%
其他	9	0%
總計：	72	+14.3%

破折號表示2017-18年度的有關數目為零。



(d) 外判員工的平均月薪

自2011年5月1日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就保安和清潔服務合約而言，我們規定承辦商支付予其員工的薪金，不得低於現行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至於其他服務合約，我們只訂明及規定承辦商所須提供的服務。我們並無承辦商所僱用員工的薪金的資料。

(e) 外判員工的平均聘用年期

本署使用外判員工的模式，是與承辦商簽訂服務合約，並由承辦商按合約規定，在部門有需要時供應人手以提供服務。只要符合本署所訂規定(亦即外判員工的數目及其需具備的學歷和／或經驗)，承辦商在合約期內，可安排其任何僱員在本署工作，或基於不同理由安排替換外判員工。因此，我們並無有關外判員工聘用年期的資料。

(f) 外判員工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比率

2018-19年度 (A)	去年比率(B) (較去年增減 (A-B))
7.3%	7.3% (0%)

(g) 外判員工每周工作天數

每周工作天數	2018-19年度 外判員工人數	較諸去年的增減 百分比
5	84	+3.7%
6	62	+3.3%
總計:	146	+3.5%

(h) 外判員工每周工作時數

每周工作時數	2018-19年度 時數(小時)	較諸去年的增減 百分比
最高	60	-16.7%
平均	45	-2.2%

(i) 外判承辦商支付予其員工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

本署與外判承辦商簽訂合約，由外判承辦商在合約期內提供本署所需服務。外判員工與外判承辦商訂有合約關係；後者務須根據相關法例，當中包括《僱傭條例》(第57章)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履行僱主責任。我們並無有關承辦商向其員工支付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96)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填海工程所用的海砂：

1. 過去十年，本港填海工程主要的海砂來源為何，其入口價格為何，請按月份列出；
2. 未來政府有多項填海工程將會動工，請問政府有否尋找更多海砂的來源，避免價格被壟斷，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8)

答覆：

1. 過去數年，本地填海工程所用的海砂主要源自內地。由於砂粒價格屬商業敏感資料，因此我們認為不宜披露。
2. 在進行有關填海項目的研究時，我們會探討用作填海的砂料(當中包括海砂)來源及其他相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73)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2019-20 期間需要特別注意的事項中，政府曾提到，政府將開始研究一條與北大嶼山公路平行的公路。政府會否就研究範圍、有關公路的詳情、實施時程表及所涉及的資源作出建議？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0)

答覆：

有關研究旨在於大蠔和欣澳之間建造1條與北大嶼山公路並行的高速公路，以紓緩北大嶼山公路的交通壓力，並提升大嶼山往返市區的交通容量和抗禦能力。有關研究的範圍涵蓋與擬議高速公路相關的勘測研究、初步設計和工地勘測工作。我們計劃在2019年下半年就有關研究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有關開展研究的準備工作正由現有員工進行，作為其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並無單就此項工作現時所涉資源編製的獨立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42)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就「明日大嶼」有關「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申請撥款時，是否已經知悉相關情況？是否會就空氣質素超標及其對市民健康影響的情況進行相關研究，預計的相關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2)

答覆：

我們留意到空氣質素指標工作小組最近完成的空氣質素指標檢討的結果。我們亦留意到目前交椅洲附近的空氣質素受船舶廢氣影響。

根據明日大嶼願景，擬議交椅洲人工島的填海範圍會據用現有船隻碇泊區。就此，我們在進行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時，會研究如何就船隻碇泊區作出合適的重置安排。由於船隻碇泊區將予重置，交椅洲附近的船隻數量會有所減少，預計交椅洲人工島區域的空氣質素將得以改善。此外，作為法定環境影響評估的一部分，我們將就交椅洲人工島發展計劃評估可能造成的相關空氣質素影響。根據有關評估結果，我們將制定合適的具體緩解措施，以確保有關計劃完全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規定。

由於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涵蓋多項環境因素，並構成研究的一部分，故此我們並無與空氣質素影響評估相關的有關費用和人力資源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44)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一九至二零年度，就欣澳、馬料水及龍鼓灘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但政府早前已表明，將會暫緩一直被受爭議的沙田馬料水填海。就此，請告知本會：

三項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詳情為何、時間表為何、所涉人手開支為何；政府已表明暫緩馬料水填海，但繼續策導上址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請問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4)

答覆：

馬料水填海

我們會暫緩在馬料水填海，以便稍後檢視如何回應有關交通影響和公私營房屋比例的關注。就此，土木工程拓展署會調派員工兼任有關檢視工作。我們並無有關檢視工作所涉員工的預算個人薪酬的分項數字。

欣澳填海

擬議研究主要就欣澳填海區確定填海範圍及制訂土地用途建議。此外，有關研究亦會建議所需的基礎設施，以支援及利便該區發展，並就發展建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舉行社區參與活動。

我們計劃於2019年年底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待財務委員會批出撥款後，有關研究將於2020年第二季開展。

## 龍鼓灘填海

擬議研究主要就龍鼓灘填海區確立填海範圍及制訂土地用途方案；從整體角度重新規劃屯門西沿海一帶的土地用途以提升其綜合性發展；以及確定其技術可行性。此外，擬議研究會檢視及建議所需的基建設施以支援及配合有關地區的發展。研究亦會就發展建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舉辦社區參與活動。

我們計劃於2019年年底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待財務委員會批出撥款後，我們將在2020年第二季展開有關研究。

### 研究所涉的人手及開支

於2019-20年度，在總目33項下推展有關欣澳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以及有關龍鼓灘填海及重新規劃屯門西地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所涉的運作開支現載列如下：

項目	運作開支 (百萬元) (註一)	人手 (註二)
有關欣澳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	2.2	2名專業人員
有關龍鼓灘填海及重新規劃屯門西地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	2.2	2名專業人員

註一： 運作開支指以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的每年員工費用。

註二： 尚有首長級人員監督上述研究項目，並由其他技術及文書人員支援，作為其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並無所涉員工薪酬的獨立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88)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兩年，署長到訪各區區議會、參與地區活動的數目及詳情為何？

地區	出席區議會會議	地區視察	參與居民舉辦的活動	政府主辦的活動
中西區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東區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南區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灣仔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九龍城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觀塘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深水埗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油尖旺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黃大仙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離島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葵青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北區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西貢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沙田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大埔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荃灣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屯門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元朗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8）

答覆：

土木工程拓展署(本署)一直與社區及各區區議會保持緊密聯繫。本署署長和部門代表定期參加區議會會議，以確保本署提供的公共服務切合社區需要。尤值一提的是，本署的工程項目人員一直與相關區議會和當區持份者聯絡無間，並諮詢對方，以收集其對基建發展項目的意見。

現將過去2年本署署長到訪各區區議會及參與地區活動的詳情表列如下：

地區	出席區議會會議	地區視察	參與居民舉辦的活動	參與政府主辦的活動
中西區	無	無	無	無
東區	日期：2018年10月30日 地點：東區區議會 詳情：東區區議會會議	日期：2018年11月23日 地點：杏花邨 詳情：與區議員實地視察	無	無
南區	無	日期：2019年3月4日 地點：西九文化區 詳情：與南區區議員實地視察及進行會議	無	無
灣仔	日期：2017年3月14日 地點：灣仔區議會 詳情：灣仔區議會會議	無	無	無
九龍城	日期：2017年11月23日 地點：九龍城區議會 詳情：九龍城區議會會議	無	無	日期：2017年8月16日 地點：新蒲崗 詳情：啟德發展計劃第3A期基礎設施工程－啟新道通車典禮暨社區種植日
觀塘	日期：2017年5月9日 地點：觀塘區議會 詳情：觀塘區議會會議	日期：2018年11月20日 地點：鯉魚門 詳情：與立法會議員實地視察	無	日期：2018年7月13日 地點：觀塘海濱花園 詳情：啟德發展區行人及單車共融通道試驗計劃開展儀式
深水埗	無	無	無	無
油尖旺	日期：2017年3月30日 地點：油尖旺區議會 詳情：油尖旺區議會會議	無	無	無

地區	出席區議會會議	地區視察	參與居民舉辦的活動	參與政府主辦的活動
黃大仙	日期：2018年9月11日 地點：黃大仙區議會 詳情：黃大仙區議會會議	無	無	日期：2017年8月16日 地點：新蒲崗 詳情：啟德發展計劃第3A期基礎設施工程 - 啟新道通車典禮暨社區種植日
離島	日期：2018年2月12日 地點：離島區議會 詳情：離島區議會會議	無	無	日期：2018年1月30日 地點：昂坪 詳情：昂坪環境美化工程種植典禮
				日期：2018年2月5日 地點：東涌 詳情：東涌新市鎮擴展 - 填海及前期工程動工典禮
葵青	無	無	無	無
北區	日期：2018年10月11日 地點：北區區議會 詳情：北區區議會會議	無	無	無
西貢	無	無	無	日期：2017年7月26日 地點：安達臣道石礦場 詳情：安達臣道石礦場移交儀式
				日期：2019年3月28日 地點：將軍澳 詳情：將軍澳跨灣連接路工程項目動土典禮
沙田	日期：2018年11月22日 地點：沙田區議會 詳情：沙田區議會會議	無	無	日期：2017年5月10日 地點：科學園 詳情：綠化總綱圖種植典禮

地區	出席區議會會議	地區視察	參與居民舉辦的活動	參與政府主辦的活動
大埔	日期：2018年7月5日 地點：大埔區議會 詳情：大埔區議會會議	無	無	無
荃灣	無	無	無	無
屯門	日期：2017年9月5日 地點：屯門區議會 詳情：屯門區議會會議	無	無	無
元朗	無	無	無	日期：2017年10月17日 地點：屏廈路 詳情：元朗綠化總綱圖種植典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78)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的詳細可行性研究現時的最新進度為何，整項研究預計會於何時完成；環保連接系統預計落成日期能否如期2023年啟用；如否，預計啟用日期為何；在環保連接系統啟用之前，當局會如何改善啟德發展區一帶的公共交通？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8)

答覆：

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就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該系統)進行第二階段詳細可行性研究(有關研究)，當中包括其網絡覆蓋範圍、走線及車站位置等事宜。我們亦將參考本港及海外環保運輸技術的最新發展和經驗，同時會進行相關技術和財務評估，以確立該擬議系統的可行性。待完成有關研究後，政府會籌劃該系統項目的未來路向。鑑於研究複雜，加上遇有技術挑戰，我們預期有關研究未能在今年完成，而現階段未能就此提供實施時間表。

在公共交通服務方面，啟德發展區內目前由合共11條專營巴士路線、4條專線小巴路線和1條往來北角及觀塘並途經啟德的渡輪航線提供服務。上述路線主要來往港島、東九龍和油尖旺區。亦有3條專線小巴路線及超過30條專營巴士路線途徑太子道東，可供啟德發展區的居民選乘，以供往來多個地區。此外，根據運輸署《2018-2019年度巴士路線計劃》，城巴有限公司將於2019年開辦機場巴士路線第A23號連接機場和慈雲山(途經啟德)。此外，運輸署將根據諮詢有關區議會的結果，在《2019-2020年度巴士路線計劃》中建議開辦通宵巴士路線第N213號；該路線巴士將由尖沙咀前往安泰邨並途經啟德。

在鐵路服務方面，沙中線(包括啟德站)現正施工。待沙中線啟用後，將進一步加強啟德發展區與其他地區的公共交通連接。

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啟德發展區的發展進度，適時調整公共交通服務水平，以切合乘客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23)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署方工作包含監督沙頭角公路至蓮麻坑路主體高架橋的工程。

請告知本會：

- a. 過去五年，署方就監管以上工程的人手及開支詳情；
- b. 過去五年，署方監管以上工程時，有否發現遺失施工紀錄，包括「檢查及測量申請表格」及/或其它工程文件？請按下表回答：

年份	項目名稱	合約名稱	涉及公司	文件遺失名稱	文件遺失數量	局方處理方法	涉及金額

- c. 過去五年，署方監管以上工程時，有否發現各種工程未達工程標準情況？請按下表回答：

年份	項目名稱	合約名稱	涉及公司	未達工程標準詳情	局方處理方法	涉及金額

d. 過去五年，署方監管以上工程時，有關工程的工傷情況如何？請按下表回答：

年份	項目名稱	合約名稱	涉及公司	因工程受傷人數	因工程死亡人數	局方處理方法

e. 過去五年，署方監管以上工程時，有否發現各種工程違規情況？請按下表回答：

年份	項目名稱	合約名稱	涉及公司	工程違規詳情	局方處理方法	涉及金額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3）

答覆：

- a. 沙頭角公路至蓮麻坑路主體高架橋工程是蓮塘／香園圍口岸連接路工程的一部分。土木工程拓展署(本署)已聘請工程顧問負責管理及監督連接路工程的建造合約，而該顧問僱用了駐地盤人員全職協助有關工作。本署調派了合共4名高級工程師和8名工程師，管理及監督負責整項連接路工程的顧問和承建商。尚有首長級人員參與監督上述工程，並由其他技術和文職人員支援，作為其整體職責的一部分。總目33項下的預算開支主要是上述署內人員的個人薪酬。不過，我們難以分開計算用於監督上述高架橋工程的人手及其相應的個人薪酬。
- b. 本署已進行抽查，並與工程顧問確認，以上工程並無遺失「檢查及測量申請表格」、施工記錄或工程文件。
- c. 根據工程顧問的記錄，建造工程符合合約規定。本署人員亦曾定期視察地盤，其間並無發現工程有未符合約規定的標準的情況。



- d. 自2015年6月建造合約開展起，施工期間共有25名人員因工傷以致放取超過3天病假。現把所要求的資料列於下表：

年份	項目名稱	合約名稱	涉及公司	因工程受傷人數	因工程死亡人數	局方處理方法
2015年至2018年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工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	蓮塘／香園圍口岸工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合約6	中國路橋公司 - 大陸工程 - 基利聯營體	25	0	<p>在地盤意外發生後，承建商每次均提供全面報告；檢視安全管理系统和安全措施；以及執行安全改善措施。</p> <p>此外，表現報告亦會適當反映承建商的施工安全表現。</p>

- e. 自「蓮塘／香園圍口岸工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合約6」在2015年開展起，並無發現工程有違規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59)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將會展開有關中部水域人工島的研究、欣澳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有關龍鼓灘近岸填海的規劃和工程研究，以及就重新規劃香港內河碼頭和鄰近地區展開研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將採用何等技術和措施，以提升上述項目的成本效益和建築安全水平？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9)

答覆：

正如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所公布，政府將領導建造業推行「建造業2.0」，以創新、專業化和年青化為倡導方針，增加行業生產力，加強質量，以及提升安全水平和環境表現。經財務委員會批出撥款後，10億元的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已於2018年成立，以期鼓勵建造業更廣泛地採用創新科技。

我們會秉持「建造業2.0」的理念，推展明日大嶼願景下的發展項目。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我們將探索在各階段應用先進建造技術和方法(例如「建築信息模型」、「製造及裝配的設計」、「組裝合成建築法」和「安全設計」)的機會，同時會加強成本管理的把關工作，以期提升成本效益、施工安全水平和其他方面的表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39)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正建造中的工程項目，請告知本委員會啟德發展計劃－啟德明渠重建及改善工程至2019年3月為止的工程進度，以及預計完工日期，以及預計介乎蒲崗村道至大成街一段受工程影響而封閉的彩虹道何時可以解封？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6)

答覆：

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在啟德發展區內進行的「啟德發展計劃－啟德明渠重建及改善工程」項目，已於2018年4月大致完成。

此外，就介乎蒲崗村道至大成街的一段啟德明渠而言，其改善工程及毗鄰彩虹道的重建工程，均由渠務署負責進行。啟德明渠改善工程已於2018年6月大致完成。渠務署現正進行彩虹道的重建工程，預計將於2019年年中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59)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

綱領：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有關填料：

- (a) 何以供應予本地工程項目再用的公眾填料會比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接收的公眾填料多？
- (b) 於年終時積存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公眾填料是否需要設最低積存量以備不時之需？
- (c) 何以循環再造的惰性堅硬拆建物料會大增約4成？標準及來源為何？
- (d) 公眾填料的標準及來源為何？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31)

答覆：

(a) 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妥善管理各類建造工程所產生的惰性拆建物料(又稱公眾填料)，包括鼓勵建造業界盡量減少產生及重用公眾填料。部分公眾填料會在本地建造工程中直接重用，而剩餘的公眾填料則會送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包括兩個臨時填料庫)存放，以留待日後於填海或填土工程項目中重用。就供應予本地工程項目再用的公眾填料而言，當中會包括該年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所接收的公眾填料及已存放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內的公眾填料。

(b) 政府一直積極鼓勵建造業界盡量重用公眾填料，並無就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設定最低的公眾填料積存量。本港一直都生產過多公眾填料，故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一般都處於接近飽和狀況。

(c) 現時，位於將軍澳第137區的臨時填料庫設有碎石設施，可將大型拆建物料打碎成可循環再用的惰性堅硬拆建物料，以供工程項目使用。土木工

程拓展署會按工程項目的需求數量，提供可循環再用的惰性堅硬拆建物料予相關工程項目使用。根據工程項目提供的資料，預計2019年對循環再造的惰性堅硬拆建物料需求約為40萬公噸，高於2018年所需的約12萬公噸。

(d) 日常建築工程中一般會扔棄不同性質的拆建物料，當中大部分為可重用的惰性物料，例如石塊、瓦礫、大石、土、泥、沙、混凝土、瀝青、磚、瓦、砌石或經使用的膨潤土，這些惰性物料一般統稱為「公眾填料」。香港建造業每年會產生大量公眾填料。部分的公眾填料會被運送往合適的本地工程中直接重用，而剩餘的公眾填料會被送往臨時填料庫存放(如未被填滿)，以留待日後於填海或填土工程項目中重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60)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綱領：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本地工程所產生的惰性拆建物料的數量、所有公眾填料庫的容量、填料庫的營運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 b)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將公眾填料運送到內地再用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 c) 鑑於政府當局正在研究以填海方式發展新市鎮，政府有否考慮建立填料儲備，減低填海開支？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香港建造業每年會產生大量公眾填料。部分的公眾填料會被運送往合適的本地工程中直接重用，而剩餘的公眾填料會被送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包括兩個臨時填料庫)存放，以留待日後於填海或填土工程項目中重用。現正施工的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和東涌新市鎮擴展項目，均有從填料庫提取公眾填料作填海之用。

過去3年，每年在本港產生的公眾填料數量及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接收的公眾填料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在本港產生的公眾填料數量 (萬公噸)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接收的公眾 填料數量 (萬公噸)
2016	2 280	1 500
2017	1 790	1 330
2018	數字仍在整理中	1 460*

\*或需調整的臨時實際數字

香港現有兩個臨時填料庫，分別位於將軍澳第137區和屯門第38區，總容量約為2 000萬公噸。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政府負責管理公眾填料的員工人數為85人，當中包括專業及技術人員和駐地盤人員等。

由於本地工程近年未能悉數吸納香港產生的公眾填料，而臨時填料庫的容量有限，政府自2007年起把過剩公眾填料運往廣東省台山市處置。過去3年，運往台山市處置的過剩公眾填料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運往台山市處置的過剩公眾填料數量 (萬公噸)
2016	1 360
2017	1 350
2018	1 000*

\*或需調整的臨時實際數字

過去3個財政年度政府用於管理公眾填料的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億元)
2016-17	11.753(實際)
2017-18	10.322(實際)
2018-19	9.493(修訂預算)

上述開支主要包括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運作和維修費用、將過剩公眾填料運往內地及供應填料庫內儲存的公眾填料予本地工程項目重用的費用、相關員工和行政開支，以及在處置地點建造處置公眾填料所需設施的費用等。由於將過剩填料運往內地及供應填料庫內儲存的公眾填料予本地工程項目重用由同一承辦商負責，合約並無就個別作業費用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88)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6) 監管採礦、採石及爆炸品；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因應香港整體發展所進行的建造、挖掘及拆卸等工程，每年均會產生大量的拆建物料，當中約九成為可再用或可循環再造的惰性物料，統稱公眾填料，適合用於填海、地盤平整或填土工程。署方接收業界未能即時再用的公眾填料，並暫時儲存在填料庫內，供將來再用。就此，請告知本會：

- 1.過去五年，每年在本港產生的公眾填料量，以及四個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及兩個填料庫分別(a)接收公眾填料的數量及(b)招致的營運開支為何；
- 2.過去五年，政府每年在公共工程中使用的公眾填料的數量為何，佔該工程項目百分比為何；
- 3.請提供過去五年，每年政府把過剩公眾填料(a)出口的數量及百分比(並按出口目的地列出分項數字)，以及(b)運往堆填區丟棄的數量及百分比；
- 4.每年在本港產生的公眾填料量是否足以應付本地填海、地盤平整或填土工程的需求？
- 5.現時一般在公共工程中使用海砂及公眾填料的比率為何；兩者的成本分別為何；
- 6.據報道，現時機場第三條跑道填海工程已出現海砂不足的問題，政府有否考慮本地及鄰近地區對填料的需求？
- 7.政府是否已為未來或推行的大型填海計劃預留公眾填料；如有，詳情及預算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 1(a) 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妥善管理各類建造工程所產生的惰性拆建物料(又稱公眾填料)，包括鼓勵建造業界減少產生及盡量重用公眾填料。部分公眾填料會被運送往合適的本地建造工程中直接重用，而剩餘的公眾填料則會送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包括兩個臨時填料庫)存放，以留待日後於填海或填土工程項目中重用。現時，本港共有4個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即將軍澳第137區填料庫、屯門第38區填料庫、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及梅窩臨時公眾填料接收設施。過去5年，每年在本港產生的公眾填料數量及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接收的公眾填料數量分別表列如下：

年份	在本港產生的公眾填料數量 (萬公噸)
2014	1 960
2015	2 280
2016	2 280
2017	1 790
2018	數字仍在整理中

年份	將軍澳 第137區 填料庫 (萬公噸)	屯門第38 區填料庫 (萬公噸)	柴灣公眾 填土躉船 轉運站 (萬公噸)	梅窩臨時 公眾填料 接收設施 (萬公噸)	總接收量 (萬公噸)
2014	560	430	240	不足5萬	約1 230
2015	670	720	200	10	1 600
2016	610	670	210	10	1 500
2017	600	590	130	10	1 330
2018	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實際接收量仍有待核實				1 460*

\*或需調整的臨時實際數字

- 1(b) 過去5個財政年度，政府用於管理公眾填料的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億元)
2014-15	9.101(實際)
2015-16	9.184(實際)

財政年度	開支(億元)
2016-17	11.753(實際)
2017-18	10.322(實際)
2018-19	9.493(修訂預算)

上述開支主要包括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運作和維修費用、將過剩公眾填料運往內地及供應填料庫內儲存的公眾填料予本地工程項目使用的費用、相關員工和行政開支，以及在處置地點建造處置公眾填料所需設施的費用等。

2、3及4.政府一直推動在合適的本地工程項目中盡量重用公眾填料，而各項工程項目使用公眾填料的比列會視乎其設計及建造需要而定。過去5年，填料庫供應公眾填料予逾70個本地工程(包括公共及非公共工程)項目，包括現正施工的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和東涌新市鎮擴展項目，整體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供應量(萬公噸)
2014	640
2015	70
2016	20
2017	30
2018	240*

\*或需調整的臨時實際數字

註：以上數量並未計及沒有運往填料庫而直接運往其他工程項目重用的公眾填料。

由於本地工程近年未能悉數吸納香港產生的公眾填料，而臨時填料庫容量有限，政府自2007年起把過剩公眾填料運往廣東省台山市處置，以免將過剩公眾填料運往堆填區棄置。過去5年，運往台山市處置的過剩公眾填料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運往台山市處置的過剩填料數量(萬公噸)	佔於該年年初時積存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公眾填料量和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於該年接收的公眾填料量總和的百份比
2014	1 020	30%
2015	1 300	40%
2016	1 360	42%
2017	1 350	42%
2018	1 000*	30%*

\*或需調整的臨時實際數字

5. 各項工程項目所使用海砂、公眾填料或其他填料的比率，需視乎有關設計及建造需要而定。土木工程拓展署並不會向在填料庫提取公眾填料使用的公共工程項目收費，故有關公共工程項目在填料庫提取公眾填料，並不涉及物料成本。另一方面，購買海砂的成本會隨市況波動。
- 6及7. 香港建造業每年會產生大量公眾填料。正如前述，部分的公眾填料會被運送往合適的本地工程中直接重用，而剩餘的公眾填料會被送往臨時填料庫存放，以留待日後於填海或填土工程項目中重用。現正施工的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和東涌新市鎮擴展項目，均有從填料庫提取公眾填料作填海之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75)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

綱領：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 1.請提供最近五年(2014-2018)每年在本港接收到的公眾填料總量(公噸)。
- 2.請按列表形式提供最近五年把公眾填料再造成碎石及粒狀填料供建築工程再用的產量：

	以公眾填料再造成碎石的產量 (公噸)	以公眾填料再造成粒狀填料的產量 (公噸)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1)

答覆：

1. 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妥善管理各類建造工程所產生的惰性拆建物料（又稱公眾填料），包括鼓勵建造業界減少產生及盡量重用公眾填料。部分公眾填料會被運送往合適的本地建造工程中直接重用，而剩餘的公眾填料則會送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包括兩個臨時填料庫)存放，以留待日後於填海或填土工程項目中重用。過去5年，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每年接收的公眾填料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接收的 公眾填料數量 (萬公噸)
2014	1 230
2015	1 600
2016	1 500
2017	1 330
2018	1 460*

\*或需調整的臨時實際數字

2. 政府一直推動在合適的本地工程項目中盡量重用公眾填料。過去5年，填料庫供應公眾填料予逾70個本地工程項目，包括現正施工的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和東涌新市鎮擴展項目，整體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供應量 (萬公噸)
2014	640
2015	70
2016	20
2017	30
2018	240*

\*或需調整的臨時實際數字

註：上述數字並未計及沒有運往填料庫而直接運往其他工程項目重用的公眾填料。

此外，按工程項目的需求，我們亦會將較大型拆建物料打碎成可循環再用的惰性堅硬拆建物料(包括再造碎石及粒狀填料)，供工程項目使用。過去5年，經循環再用的惰性堅硬拆建物料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可循環再用的惰性堅硬拆建物 料 (萬公噸)
2014	4
2015	3
2016	2
2017	4
2018	12

註：我們沒有再造碎石及粒狀填料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98)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

綱領：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未來香港有不少填海工程，而公眾填料可作為填海材料，所以公眾填料可循環再用。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3年，香港所產生的填料數量為何；
- b). 公眾填料處理成為填海材料所需成本為何；
- c). 現時公眾填料供應予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和東涌新市鎮擴展項目所涉的填海工程所佔的比例？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8)

答覆：

- a) 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妥善管理各類建造工程所產生的惰性拆建物料(又稱公眾填料)，包括鼓勵建造業界減少產生及盡量重用公眾填料。部分公眾填料會被運送往合適的本地建造工程中直接重用，而剩餘的公眾填料則會送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包括兩個臨時填料庫)存放，以留待日後於填海或填土工程項目中重用。過去3年，每年在本港產生的公眾填料數量及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接收的公眾填料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在本港產生的公眾填料數量 (萬公噸)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接收的公 眾填料數量 (萬公噸)
2016	2 280	1 500
2017	1 790	1 330
2018	數字仍在整理中	1 460*

\*或需調整的臨時實際數字

- b) 重用公眾填料作填海用途所涉的處理及相關開支，需視乎個別填海工程項目的設計及建造需要而定。
- c) 現時，香港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及東涌新市鎮擴展項目正從填料庫提取公眾填料作填海之用。有關工程項目會盡量重用公眾填料，而實際數量將視乎工程進度及需要而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99)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

綱領：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土木工程拓展署指出繼續運送剩餘的公眾填料供內地再用。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a). 運送剩餘的公眾填料到內地是否涉及成本，如是，詳情為何；
- b). 剩餘的公眾填料不供應予本地填海工程的原因為何；
- c). 未來香港有更多填海工程，有否研究把香港產生的填料全部用作填海工程，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9)

答覆：

- a)和b) 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妥善管理各類建造工程所產生的惰性拆建物料（又稱公眾填料），包括鼓勵建造業界減少及盡量重用公眾填料。部分公眾填料會被運送往合適的本地建造工程中直接重用，而剩餘的公眾填料則會送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包括兩個臨時填料庫）存放，以留待日後於填海或填土工程項目中重用。由於本地工程近年未能悉數吸納香港產生的公眾填料，而臨時填料庫的容量有限，政府自2007年起把過剩公眾填料運往廣東省台山市處置。過去3年，運往台山市處置的過剩公眾填料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運往台山市處置的過剩公眾填料數量 (萬公噸)
2016	1 360
2017	1 350
2018	1 000*



\*或需調整的臨時實際數字

過去3個財政年度，政府用於管理公眾填料的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億元）
2016-17	11.753（實際）
2017-18	10.322（實際）
2018-19	9.493（修訂預算）

上述開支主要包括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運作和維修費用、將過剩公眾填料運往內地及供應填料庫內儲存的公眾填料予本地工程項目重用的費用、相關員工和行政開支，以及在處置地點建造處置公眾填料所需設施的費用。由於將過剩填料運往內地及供應填料庫內儲存的公眾填料予本地工程項目重用由同一承辦商負責，合約並無就個別作業費用提供分項數字。

- c) 香港建造業每年會產生大量公眾填料。正如前述，部分的公眾填料會被運送往合適的本地工程中直接重用，而剩餘的公眾填料會被送往臨時填料庫存放，以留待日後於填海或填土工程項目中重用。現正施工的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和東涌新市鎮擴展項目，均有吸納填料庫的公眾填料作填海之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79)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港口及海事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土木工程拓展署為127公里的海堤，318個碼頭提供維修服務，請問：

1. 2018-19年度投入的開支及人手為何，預計2019-20年度撥款為何；

提問人： 盧偉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1. 在2018-19年度，本署在維修海堤及碼頭方面的開支總額約為1.02億元。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5,500萬元。至於人手方面，在2018-19年度，有關海堤及碼頭的維修工作由署內8名專業人員和33名技術人員執行處理。有關海堤及碼頭涉及不同政策局的範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29)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港口及海事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在2018年9月15日至16日颱風山竹吹襲後，須當局維修的碼頭的位置及維修該等碼頭的開支；

(二)因颱風山竹吹襲而損毀的海堤長度及位置，以及維修該等海堤的開支；

(三)至今仍未完全修復的海堤的長度及位置、以及未完全修復的碼頭的位置；

(四)當局會否研究如何加固海堤及碼頭，確保該等設施能抵禦日趨強烈的風暴及風暴引起的巨浪及風暴潮？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8)

答覆：

(一)及(二) 有關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本署)海港工程部負責維修保養的碼頭及海堤，當中因受超強颱風山竹吹襲而損毀的碼頭，主要位於北區、西貢及大埔；維修開支約為300萬元。至於因受超強颱風山竹吹襲而受損的海堤，則主要位於西貢、將軍澳、長洲、沙田及大埔，全長約800米；維修開支約為800萬元。

(三) 上述海堤及碼頭的維修工作已大致完成。至於將軍澳海濱海堤餘下部分的維修工作，預計將於2019年年中完成。

(四) 本署正遴選顧問公司，以便就「氣候變化和極端天氣下的沿岸災害研究及改善措施的制訂」進行可行性研究。有關研究旨在全面檢視沿海低窪和當風地點的狀況，並就風暴潮和風浪進行相關調查研究，從而評估極端天氣對有關地點的影響。政府會根據研究結果，制訂出合適防禦措施，當中包括改善工程和管理措施方案，以期加強沿海地區抵禦風浪的能力。我們的目標是在2019年第二季展開有關顧問研究，並會在2020年完成研究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92)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下一個財政年度，新項目「更換水文測量船“Port Works 5”」的預算開支及工作計劃為何？為何該撥款申請需要連同《2019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而非獨立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10)

答覆：

土木工程拓展署擬更換的水文測量船“Port Works 5”，估計造價為3,512萬元，預計將於2021年投入服務。有關船隻將按照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疇進行水文測量工作，例如用以進行疏浚工程以改善航行狀況，以及維修保養碇泊處、避風塘和過海隧道。同時，有關船隻亦會按照發展局的政策範疇進行若干工作，例如用以管理海泥棄置區。

把「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下的開支撥款建議，包括就核准承擔項目開立承擔額或增加承擔額上限的建議，納入預算草案，讓立法會在審議《撥款條例草案》時一併審批，並非新實施的安排；政府於2015年年初已向財務委員會說明會落實有關安排。我們在相關開支總目和分目下已列明建議所需的撥款額，以供議員審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17)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中，土木工程拓展署繼續進行將軍澳 — 藍田隧道的建造工程，請告知：

1. 進行將軍澳 — 藍田隧道工程的進度為何？現在預計落成的日期為何？
2. 將軍澳 — 藍田隧道工程有否滯後的工程項目？如有，詳情為何？補救措施為何？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5)

答覆：

1及2. 我們正於將軍澳 — 藍田隧道入口進行隧道和土地平整工程，以及於將軍澳進行填海和海上高架橋工程。預期有關項目將於2021年如期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56)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港口及海事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碼頭事宜，請告知：

(a)全港各個可供各類漁船使用的碼頭數目及位置(請列出所在地區)分別為何？

(b)過去3年(2016-17至2018-19年度)，有何上述碼頭曾經進行維修？維修時間分別為何？

(c)過去3年(2016-17至2018-19年度)，及預計2019-20年，就上述事宜的人手編配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5)

答覆：

(a)及(b)

全港有逾180個公眾碼頭和登岸設施可供漁船使用。土木工程拓展署(本署)定期巡查上述碼頭和登岸設施，並按需要進行維修保養工作。有關碼頭和登岸設施的位置及過去3年的維修保養記錄，已載於附件。此外，漁船亦可使用由魚類統營處管理及維修保養的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和長沙灣魚類批發市場的碼頭。

(c)

過去3年(2016-17至2018-19年度)，本署維修保養公眾碼頭和登岸設施所涉的總開支約為3,000萬元。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1,200萬元。至於人手方面，署內有3名專業人員和17名技術人員負責處理有關設施的維修保養工作。有關維修保養上述2個魚類批發市場碼頭所涉的人手和開支，由魚類統營處提供及支付。

## 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管理的公眾碼頭和登岸設施

## (a) 公眾碼頭

	公眾碼頭名稱	地區	維修保養工程 (如工程已進行，以✓示意)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1	中環十號碼頭	中西區	✓	✓	✓
2	中環九號碼頭	中西區	✓	✓	✓
3	糖水道碼頭	東區	✓	✓	✓
4	長洲公眾碼頭	離島	✓	✓	✓
5	芝麻灣碼頭	離島	✓	✓	✓
6	蘆荻灣碼頭	離島	—	—	✓
7	鹿洲村碼頭	離島	—	—	—
8	北丫碼頭	離島	—	—	—
9	白芒碼頭	離島	✓	✓	✓
10	坪洲公眾碼頭	離島	✓	✓	✓
11	蒲台公眾碼頭	離島	—	✓	✓
12	西灣碼頭	離島	—	✓	✓
13	沙螺灣碼頭	離島	✓	✓	✓
14	索罟灣二號碼頭	離島	✓	✓	✓
15	索罟灣公眾碼頭	離島	✓	✓	✓
16	大利島碼頭	離島	✓	✓	✓
17	大澳公眾碼頭	離島	—	✓	✓
18	大水坑碼頭	離島	—	✓	✓
19	東涌發展碼頭 (公眾)	離島	✓	✓	✓
20	東涌公眾碼頭	離島	✓	✓	✓
21	榕樹灣發展碼頭	離島	✓	—	✓
22	榕樹灣公眾碼頭	離島	✓	✓	✓
23	馬頭角公眾碼頭	九龍城	✓	✓	✓
24	青衣公眾碼頭	葵青	✓	✓	✓
25	觀塘公眾碼頭	觀塘	✓	✓	✓
26	鴨洲公眾碼頭	北區	—	—	✓
27	吉澳洲碼頭	北區	✓	—	✓
28	沙橋頭碼頭	北區	—	—	—
29	沙頭角公眾碼頭	北區	—	✓	✓
30	廈門灣公眾碼頭	西貢	✓	✓	✓
31	大廟灣公眾碼頭	西貢	✓	✓	✓
32	白沙灣第二碼頭	西貢	✓	✓	✓
33	布袋澳二號碼頭	西貢	—	✓	✓



	公眾碼頭名稱	地區	維修保養工程 (如工程已進行，以✓示意)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34	西貢新公眾碼頭	西貢	✓	✓	✓
35	西貢公眾碼頭	西貢	✓	✓	✓
36	調景嶺碼頭	西貢	-	-	-
37	早禾坑碼頭	西貢	✓	-	✓
38	東龍洲北碼頭	西貢	-	✓	-
39	東龍洲公眾碼頭	西貢	-	-	✓
40	鹽田仔碼頭	西貢	-	-	✓
41	馬料水渡輪碼頭	沙田	✓	✓	✓
42	烏溪沙碼頭	沙田	✓	✓	-
43	赤柱卜公碼頭	南區	✓	✓	✓
44	聖士提反灣(南)碼頭	南區	✓	✓	✓
45	大潭灣碼頭	南區	✓	-	✓
46	大頭洲碼頭	南區	-	-	-
47	赤徑碼頭	大埔	-	-	-
48	企嶺下海碼頭	大埔	✓	✓	✓
49	高流灣公眾碼頭	大埔	✓	✓	-
50	荔枝莊碼頭	大埔	✓	✓	✓
51	三門仔村碼頭	大埔	-	-	-
52	深涌碼頭	大埔	✓	-	✓
53	大美督一號碼頭	大埔	-	✓	-
54	大美督二號碼頭	大埔	-	-	-
55	大埔鐵路碼頭	大埔	✓	✓	✓
56	塔門碼頭	大埔	✓	✓	✓
57	東平洲公眾碼頭	大埔	✓	-	✓
58	黃石公眾碼頭	大埔	✓	-	-
59	深井公眾碼頭	荃灣	✓	-	✓
60	馬灣公眾碼頭	荃灣	✓	✓	✓
61	釣魚灣碼頭	荃灣	✓	✓	✓
62	大排咀碼頭	荃灣	-	-	-
63	荃灣渡輪碼頭	荃灣	✓	✓	-
64	荃灣公眾登岸台階	荃灣	✓	✓	-
65	油柑頭碼頭	荃灣	✓	-	-
66	嘉道理碼頭	屯門	✓	✓	✓
67	九龍公眾碼頭	油尖旺	✓	✓	✓

(b) 公眾登岸設施

	公眾登岸設施名稱	地區	維修保養工程 (如工程已進行，以✓示意)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68	中環十號梯台	中西區	✓	✓	✓
69	西寧街一號梯台	中西區	-	-	-
70	西寧街二號梯台	中西區	-	-	✓
71	上環一號梯台	中西區	-	✓	✓
72	上環二號梯台	中西區	-	-	-
73	西環公眾貨物裝卸區一號梯台	中西區	-	-	✓
74	銅鑼灣避風塘七號梯台	東區	✓	✓	✓
75	柴灣公眾貨物裝卸區梯台	東區	-	-	-
76	鯽魚涌公園一號梯台	東區	✓	-	✓
77	筲箕灣避風塘一號梯台	東區	✓	-	✓
78	筲箕灣避風塘二號梯台	東區	-	-	✓
79	筲箕灣避風塘三號梯台	東區	✓	-	✓
80	筲箕灣避風塘四號梯台	東區	✓	-	-
81	筲箕灣避風塘五號梯台	東區	-	-	-
82	筲箕灣避風塘六號梯台	東區	✓	-	✓
83	筲箕灣避風塘七號梯台	東區	-	-	-
84	筲箕灣避風塘十號梯台	東區	✓	✓	✓
85	小西灣一號梯台	東區	-	-	✓
86	小西灣二號梯台	東區	-	-	✓
87	長洲市政大樓梯台	離島	-	-	✓
88	梅窩一號梯台	離島	-	-	-
89	梅窩二號梯台	離島	✓	-	✓
90	梅窩三號梯台	離島	✓	-	-
91	北社海傍路梯台	離島	-	-	-
92	坪洲一號梯台	離島	-	-	✓
93	坪洲二號梯台	離島	✓	-	-
94	坪洲三號梯台	離島	-	-	-
95	坪洲四號梯台	離島	✓	-	-
96	坪洲五號梯台	離島	-	-	-
97	坪洲六號梯台	離島	-	-	-
98	坪洲七號梯台	離島	-	-	✓
99	坪洲八號梯台	離島	-	-	-
100	坪洲九號梯台	離島	-	-	-
101	海傍街梯台	離島	✓	-	✓
102	西灣梯台	離島	-	-	✓
103	大鴉洲一號梯台	離島	-	✓	✓

	公眾登岸設施名稱	地區	維修保養工程 (如工程已進行，以✓示意)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104	大鴉洲二號梯台	離島	-	✓	✓
105	大鴉洲三號梯台	離島	-	✓	✓
106	大興堤路一號梯台	離島	-	-	✓
107	大興堤路二號梯台	離島	-	-	✓
108	大澳海濱長廊一號梯台	離島	-	-	-
109	大澳海濱長廊二號梯台	離島	-	-	-
110	東涌發展區一號梯台	離島	-	-	-
111	紅磡八號梯台	九龍城	-	-	✓
112	啟德一號梯台	九龍城	-	-	-
113	啟德二號梯台	九龍城	-	-	-
114	景雲街梯台	九龍城	-	-	-
115	大環山梯台	九龍城	-	-	✓
116	跑道公園碼頭一號梯台	九龍城	-	✓	-
117	跑道公園碼頭二號梯台	九龍城	-	✓	-
118	三家村一號梯台	觀塘	✓	✓	✓
119	三家村二號梯台	觀塘	-	-	-
120	三家村三號梯台	觀塘	✓	-	✓
121	沙頭角一號梯台	北區	-	-	✓
122	沙頭角二號梯台	北區	-	-	✓
123	西貢市一號梯台	西貢	✓	✓	✓
124	西貢市二號梯台	西貢	-	✓	✓
125	西貢市三號梯台	西貢	-	✓	✓
126	西貢市五號梯台	西貢	-	-	✓
127	沙下一號梯台	西貢	-	✓	✓
128	沙下二號梯台	西貢	-	✓	✓
129	沙下三號梯台	西貢	-	✓	✓
130	沙下四號梯台	西貢	-	-	✓
131	將軍澳南梯台	西貢	-	-	✓
132	對面海一號梯台	西貢	-	-	-
133	對面海二號梯台	西貢	-	✓	✓
134	馬料水一號梯台	沙田	-	-	-
135	馬料水二號梯台	沙田	-	-	✓
136	馬料水三號梯台	沙田	-	-	-
137	沙田七十七區梯台	沙田	-	-	-
138	大水坑梯台	沙田	-	✓	✓
139	長沙灣三號梯台	深水埗	-	✓	-
140	香港仔海傍道一號梯台	南區	-	✓	-
141	香港仔海傍道二號梯台	南區	-	-	-

	公眾登岸設施名稱	地區	維修保養工程 (如工程已進行，以✓示意)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142	香港仔海傍道三號梯台	南區	-	-	-
143	香港仔海傍道四號梯台	南區	-	-	-
144	香港仔海傍道五號梯台	南區	✓	✓	-
145	香港仔海傍道六號梯台	南區	-	-	✓
146	香港仔海傍道七號梯台	南區	-	-	✓
147	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三號梯台	南區	✓	✓	-
148	鴨脷洲一號梯台	南區	✓	✓	-
149	鴨脷洲二號梯台	南區	-	-	✓
150	鴨脷洲三號梯台	南區	-	✓	-
151	鴨脷洲四號梯台	南區	-	-	-
152	鴨脷洲五號梯台	南區	-	-	-
153	利南道梯台	南區	-	✓	✓
154	布廠灣一號梯台	南區	-	-	✓
155	石排灣一號梯台	南區	-	-	✓
156	石排灣二號梯台	南區	-	-	✓
157	石排灣三號梯台	南區	-	-	✓
158	深灣一號梯台	南區	-	-	✓
159	下圍梯台	大埔	-	-	✓
160	大灘海灣仔梯台	大埔	-	-	✓
161	白石角公眾碼頭	大埔	-	-	-
162	船灣防波堤一號梯台	大埔	-	-	-
163	船灣防波堤二號梯台	大埔	-	-	-
164	大美督梯台	大埔	-	✓	✓
165	大埔廿七區梯台	大埔	-	-	✓
166	大埔工業區梯台	大埔	✓	✓	✓
167	珀林路梯台	荃灣	-	-	-
168	荃灣二區一號梯台	荃灣	-	-	✓
169	荃灣二區二號梯台	荃灣	-	-	✓
170	屯門二十七區一號梯台	屯門	-	-	✓
171	屯門二十七區二號梯台	屯門	-	-	✓
172	屯門四十區梯台	屯門	-	✓	✓
173	屯門四十四區二號梯台	屯門	✓	-	✓
174	銅鑼灣避風塘八號梯台	灣仔	-	-	✓
175	灣仔會議展覽中心梯台	灣仔	-	✓	✓
176	大角咀梯台	油尖旺	-	✓	✓
177	尖沙咀二號梯台	油尖旺	✓	✓	-
178	尖沙咀五號梯台	油尖旺	✓	✓	-
179	油麻地避風塘一號梯台	油尖旺	-	-	-

	公眾登岸設施名稱	地區	維修保養工程 (如工程已進行，以✓示意)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180	油麻地避風塘二號梯台	油尖旺	-	-	-
181	油麻地避風塘三號梯台	油尖旺	-	-	-
182	油麻地避風塘四號梯台	油尖旺	-	-	-
183	油麻地避風塘五號梯台	油尖旺	-	-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29)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港口及海事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特別留意事項中，在2019-20年度，署方會繼續提升海事設施，具體詳情為何？涉及的預算及設施項目為何？是否需要向財政委員會額外申請撥款？會應用甚麼創新科技提升海事設施？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5)

答覆：

土木工程拓展署(本署)的海港工程部負責規劃及進行多類型的公共海事工程，當中包括改善現有公眾碼頭，以及維修保養海堤、繫泊區及航標等公共海事設施。

在2019-20年度，本署會繼續策劃及推展公眾碼頭的改善工程，當中包括南丫島北角碼頭和榕樹灣公眾碼頭。此外，本署會預留5,500萬元撥款，以進行海堤及碼頭維修保養工程。本署會繼續按既定程序，就公共海事設施推展改善或重建工程。如有需要，本署會就有關工程項目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本署為公共海事建築物進行定期檢查。為繼續提升檢查效率，以進行所需維修工程，本署正探索利用先進的測量技術，包括成像聲納和多波束回波探測，檢查海事設施的海面下結構，例如海堤及碼頭樁柱。本署亦正就在本港水域增設波浪監測站進行工作，以收集更多有關波浪的數據，以便日後檢視海事設施的設計參數時，可資參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62)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正建造中的工程/前期工程項目，請告知本委員會至2019年3月為止的工程進度，以及預計完工日期，以及是否於預計開支內完工，包括：

- 1) 將軍澳 — 藍田隧道；
- 2) T2主幹路；
- 3) 將軍澳跨灣連接路。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4)

答覆：

- 1) 我們正於將軍澳—藍田隧道入口進行隧道和土地平整工程，以及於將軍澳進行填海和海上高架橋工程。預料有關項目將於2021年如期完成。
- 2) T2主幹路及茶果嶺隧道的設計工作已大致完成。待財務委員會批出撥款後，土木工程拓展署計劃於2019年下半年動工建造，並將於2025年左右完成有關工程。
- 3) 我們現正進行將軍澳跨灣連接路的地基工程。預計有關項目將於2022年左右如期完成。

政府會緊密監察有關項目的推展，包括項目開支的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24)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2018-19年度，展開T2主幹路和茶果嶺隧道的建造工程？及預計未來12個月的工作詳情；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8)

答覆：

在2018-19年度，有關T2主幹路及茶果嶺隧道尚未動工建造。待財務委員會在本立法年度批出撥款後，土木工程拓展署計劃將於2019年下半年動工建造，並會於2025年左右完成有關工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13)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問題編號DEVB(W)059的跟進提問：

請提供過往與"明日大嶼願景"規模相若的發展項目(例如新界東北發展及洪水橋發展計劃)的宣傳開支，包括製作宣傳小冊子的費用。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答覆：

在過去5年(2014-15年度至2018-19年度)，以下大型發展項目引致宣傳開支：

項目	宣傳活動簡介	每年平均宣傳開支 (百萬元)
洪水橋發展	社區參與活動和聯絡	2.4
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第一階段工程	社區參與活動和聯絡	2.6

至於推廣大嶼山保育及發展所涉的開支，與若干現正進行的大型發展項目的推廣開支相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15)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問題編號DEVB(W)057的跟進提問：

- (1) 根據當局提供的資料，政府部門在2018年年中運用內部資源就中部水域擬議填海工程進行初步的概括技術分析，有關分析的進度如何？
- (2) 上述擬議工程規模龐大，相信當局會制定特定計劃應付相關的研究工作，有關研究計劃的時間表及規模為何？

提問人：鄭松泰議員

答覆：

- (1) 在2018年年中，政府部門運用內部資源，按水流、水深、航道及海上交通和海洋生態等多項因素，就中部水域擬議填海工程完成了初步的概括技術分析，以期探討能否擴大有關擬議填海工程的研究範圍。
- (2) 我們計劃分期發展中部水域人工島。首期發展將聚焦於鄰近交椅洲的人工島，總填海面積約1 000公頃。我們已於2019年3月26日向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768CL號工程計劃「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提升至甲級的建議。

研究範圍包括就鄰近交椅洲的人工島進行詳細規劃和工程研究；進行運輸基礎設施研究，涵蓋連接香港島、中部水域人工島、大嶼山及屯門沿海地區的道路及鐵路；以及收集有關鄰近喜靈洲及長洲南可能的人工島範圍及其附近水域的資料。待財務委員會批出撥款後，我們計劃在2019年下半年展開有關研究，並在 42 個月內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立法會CB(1)729 /18-19(03)號文件。

此外，我們計劃在2019年下半年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進行P1路(大嶼至欣澳段)的工程研究、欣澳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及龍鼓灘填海的規劃和工程研究，以及重新規劃屯門西地區(包括香港內河碼頭和鄰近地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97)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承答覆編號DEVB(W)025，根據“Technical Study on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at Kennedy Town for Connection to East Lantau Metropolis – Feasibility Study”，政府曾進行初步的交通影響評估“Report on Preliminary Traffic and Transport Impact Assessments” (ref. R08-03)”，請提供該研究的報告和資料。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答覆：

土木工程拓展署正按《公開資料守則》的規定，處理有關公布《初步交通及運輸影響評估報告》的要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98)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承答覆編號DEVB(W)062，

一) 未來一年(2019-2020年度中)，有關推展可持續大嶼藍圖所載的工程項目的預算和涉及人手。

二) 未來一年(2019-2020年度中)，有關推展可持續大嶼藍圖所載的保育項目的預算和涉及人手。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答覆：

土木工程拓展署(本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秉持「北發展、南保育」的總體原則，一直規劃、評估、設計及推展《可持續大嶼藍圖》所述的多項大嶼山發展和保育項目、地區改善工程及休閒康樂計劃。現將2019-20財政年度所涉主要項目的預算開支扼述如下：

項目	2019-20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 (百萬元)
<b>發展項目</b>	
1. 東涌新市鎮擴展－填海及前期工程	1,787
2. 東涌新市鎮擴展－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	42

項目		2019-20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 (百萬元)
3.	提供基礎設施以配合東涌第54區公營房屋發展： 第一階段：建造行人路、單車徑、單車停放處及巴士停車處 第二階段：建造新的行車道及排污設施	75
4.	中部水域人工島的相關研究	有待立法會批出撥款
5.	1條與北大嶼山公路並行的高速公路(大蠓至欣澳段)的相關研究	沒有 (目標是於2020年第二季開展。有待立法會批出撥款。)
<b>保育項目</b>		
6.	貝澳、水口、大澳及其鄰近地區的生態研究	2
7.	於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下資助南大嶼的保育項目	不適用  (於2018-19財政年度，有2個項目獲批，合共涉及約270萬元。有關項目為期約兩年。)
8.	設立10億元的大嶼山保育基金	不適用
9.	採取以下措施，以加強規管填土及傾倒拆建廢料活動：  (i) 計劃進行概念驗證研究，以探索偵測沒有有效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而駛入南大嶼的車輛的可行性；以及  (ii) 計劃加強與相關部門合作，修復受影響的政府土地。	) 現正檢討 ) )
<b>地區改善工程</b>		
10.	梅窩改善工程	15.5
11.	大澳改善工程	19

項目	2019-20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 (百萬元)
12. 馬灣涌改善工程	0.3
13. 在「檢視大嶼山的交通運輸基建網絡及旅客接待能力的研究」下，探討南大嶼區內道路和碼頭設施的改善工程	現正檢討
<b>可持續休閒康樂設施</b>	
14. 欣澳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	沒有 (目標是於2020年第二季開展。有待立法會批出撥款。)
15. 擴建梅窩和芝麻灣的越野單車徑網絡，以及在梅窩建造練習場	12.9
16. 遠足徑和康樂設施的速效改善工程	現正檢討
17. 大嶼山遠足徑和康樂計劃研究	現正檢討

至於人手方面，上述各項目由本署現有人員負責進行，作為其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此外，由於發展項目涉及保育元素，而反之亦然，因此我們未能就《可持續大嶼藍圖》內發展項目或保育計劃所涉的專職人手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99)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承答覆編號DEVB(W)061，

一) 就交椅洲附近擬議1 000公頃人工島進行的法定環境影響評估方法、年期及範圍為何？

二) 承上，會否招標聘用顧問公司進行評估？若會，其準則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三) 土木工程拓展署曾在2015年完成「增加土地供應：填海及發展岩洞暨公眾參與—可行性研究」及「香港西部水域三個具潛力的近岸填海地點的累計性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勘測研究」，然而一直只有行政摘要，請有關當局提交整份研究報告。未來環境影響評估會否參考過去的資料？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答覆：

1)及2)

有關中部水域人工島的研究(該研究)將包括就在交椅洲附近發展1 000公頃人工島的建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該環評)。就該環評所用方法和範圍而言，我們將嚴格遵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的規定。待財務委員會批出撥款後，我們計劃在2019年下半年開展該研究，並將於42個月內完成有關工作。我們會嚴格遵從政府所公布的採購規例，以便按公開、公平及公正原則，聘請顧問進行該研究和該環評。



3)

有關「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優化土地供應策略」)，以及「最終報告－西部水域三個近岸填海地點的累計性環境影響評估」的行政摘要，已自2015年起上載至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網頁，以便市民閱覽。我們會按《公開資料守則》的規定，處理有關索閱其他報告的要求。

日後就填海和／或岩洞發展項目進行環評時，我們將參考有關研究(例如「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的結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41)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

綱領：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1) 承答覆編號ENB031，公眾填料數量是有何種形式統計？有何準則去評定填料「在合適的本地建造工程中直接重用」？有何準則去評定填料用以「填海或填土工程的」？

2) 承答覆編號ENB031，位於將軍澳第137區的臨時填料庫的碎石設施每年可處理及生產的碎石數量為何？

3) 承答覆編號ENB032，過去3年，運往台山市處置的過剩公眾填料開支為何？2019年的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

答覆：

1) 日常建築工程中一般會產生不同性質的拆建物料，當中大部分為可重用的惰性物料，例如石塊、瓦礫、大石、土、泥、沙、混凝土、瀝青、磚、瓦、砌石或經使用的膨潤土，這些惰性物料一般統稱為「公眾填料」。香港建造業每年會產生大量公眾填料。部分公眾填料會被運送往合適的本地建造工程中直接重用，而剩餘的公眾填料則會送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包括兩個臨時填料庫）存放，以留待日後於填海或填土工程項目中重用。因此，本港產生的公眾填料數量包括(i)被運送往合適的本地建造工程中直接重用的公眾填料，及(ii)未能直接重用而被送往臨時填料庫存放或處理的公眾填料。其中就(i)部分，各相關工程項目根據它們對物料性質、設計及合約要求等自行與其他工程項目安排配對，並將物料運送往各相關工程項目中直接重用。至於(ii)部

分，根據有關工程項目提供的資料，現時從臨時填料庫提取的公眾填料主要用於填海或填土工程中。如有需要，公眾填料經簡單的機械篩選已可滿足這些工程項目的設計及合約要求。

- 2) 現時，位於將軍澳第137區的臨時填料庫設有碎石設施，可將大型拆建物料或大石打碎成可循環再用的惰性堅硬拆建物料，以供工程項目使用。土木工程拓展署會按工程項目的需求，提供可循環再用的惰性堅硬拆建物料予相關工程項目使用。預期2019年對循環再造的惰性堅硬拆建物料需求為約40萬公噸，而將軍澳填料庫的碎石設施可應付這需求。
- 3) 由於本地工程近年未能悉數吸納香港產生的公眾填料，而臨時填料庫容量有限，政府自2007年起把過剩公眾填料運往廣東省台山市處置，以免將過剩公眾填料運往堆填區棄置。過去3個財政年度及2019-20財政年度，政府用於管理公眾填料的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億元）
2016-17	11.753（實際）
2017-18	10.322（實際）
2018-19	9.493（修訂預算）
2019-20	12.586（預算）

上述開支主要包括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運作和維修費用、將過剩公眾填料運往內地，以及把填料庫內儲存的公眾填料供應予本地工程項目重用的費用、相關員工和行政開支，以及在處置地點建造處置公眾填料所需設施的費用等。由於將過剩公眾填料運往內地，以及把填料庫內儲存的公眾填料供應予本地工程項目重用這兩項工作是由同一承辦商負責，合約並無就個別作業費用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48)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  
綱領：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處理惰性建築物料（又稱為公眾填料）方面，請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 1.現時本港的公眾填料最高積存量、實質積存量及未來3年的預計積存量分別為多少；
- 2.政府近年會將過剩的公眾填料運往廣東省台山市，知否對方是如何處理有關填料；
- 3.除了運輸費用，政府需否向台山方面支付額外的處理費；如果有，有關費用是如何釐訂；
- 4.政府與台山方面有否規定每年的最低運送量；還是政府可隨時根據本港對公眾填料的需求，而停止向對方運送填料；
- 5.有否評估在「明日大嶼願景」填海工程開始後，本港對公眾填料的需求為何；如屆時的本地需求高於產量，政府可有計劃於相關工程開始前提高現有的最高積存量，以免因公眾填料供不應求，而要增加輸入海砂或磯砂？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

答覆：

1. 香港現有兩個臨時填料庫，分別位於將軍澳第137區和屯門第38區，總容量約為2 000萬公噸。於2018年，兩個臨時填料庫已處於接近飽和狀況。政府一直推動在合適的本地工程項目中盡量重用公眾填料，隨著本地填海工程（包括現正施工的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及東涌新市鎮擴展項目）陸續開始吸納公眾填料，臨時填料庫供應予本地工程項目再用的公眾填料數量正逐步上升。未來臨時填料庫的儲存量將

取決於工程項目實際從臨時填料庫提取公眾填料的數量及時間，這需視乎相關工程項目的進度、需要及其他天氣環境因素等而定。

- 2-4. 由於本地工程近年未能悉數吸納香港產生的公眾填料，而臨時填料庫容量有限，政府自2007年起把過剩公眾填料運往廣東省台山市處置，用於當地填海。政府用於管理公眾填料的開支主要包括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運作和維修費用、將過剩公眾填料運往內地，以及把填料庫內儲存的公眾填料供應予本地工程項目使用的費用、相關員工和行政開支，以及在處置地點建造處置公眾填料所需設施的費用等。由於將過剩填料運往內地，以及把填料庫內儲存的公眾填料供應予本地工程項目重用由同一承辦商負責，合約並無就個別作業費用提供分項數字。政府與內地有關當局保持密切聯繫，共同檢視運送過剩公眾填料往內地海域處置的實際運作情況，並商討來年運送的預計數量，當中並沒有訂立每年的最低運送量。
5. 香港建造業每年會產生大量公眾填料。正如前述，政府一直推動在合適的本地工程項目中盡量重用公眾填料。就「明日大嶼願景」的填海工程項目，政府會在前期規劃中，積極尋求適切措施，以便在填海工程中盡量使用更多公眾填料。

- 完 -